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64 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论文】

- 研究新形势下中国边疆地区的民族关系问题 马 戎
族群冲突研究：历程、现状与趋势 唐世平、王凯
对基于自由民主角度的分裂权利理论的简评 李 捷
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的美国“黑人权力”运动及其影响 谢国荣

【报刊文章】

- 难逃种姓魔咒——印度“贱民”再掀抗议活动
达利特对曼蒂尔：大国梦想的阴影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研究新形势下中国边疆地区的民族关系问题¹

马 戎

自中央召开十八大以来，中国国内的社会经济发展速度持续加快，在外交领域中也逐步从改革开放初期“韬光养晦”的低调发展过渡到今天大力推动的“一带一路”国际发展战略，中国的发展目标也从“建设小康社会”进一步提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远设想。自从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不断加强与完善全国各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之间的经济整合，已经建立起全国性网络平台和物流系统。与此同时，由中央政府主导的省际对口支援、产业转移项目和边境口岸建设也使西部边疆地区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进一步加深。在这些领域中的快速发展必然推动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人口流动，在 2.6 亿流动人口中，有许多企业家、技术人员和劳动者从东中部地区来到西藏和新疆等边疆地区就业与发展。以汉族为主的大量流动人口以及他们从事的各项新兴经济活动，对我国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传统经济模式、社会组织、就业市场、语言文化环境等造成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在这一形势下，我国西部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民族关系也随之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使得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加强民族团结与合作成为当地政府工作的主要内容。这些新出现的民族矛盾和社会问题给我国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提出新挑战，展现了一系列全新的研究课题。

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国各学科的学者可以依据各自学科的传统优势对我国西部边疆地区的民族关系和社会问题开展系统与深入的研究。一方面，这些研究成果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中国民族关系的现状和边疆地区的发展新形势，为国家在新形势下的政策应对提供鲜活的新知识，也为政府从地区长远发展角度出发进行必要的制度调整与政策设计提出建议，发挥智库作用。另一方面，这些与时俱进的研究工作和学术实践也必然推动各学科自身的学术创新和各学科之间的研究合作。在现代化的发展道路上，十三亿中国人的伟大社会实践是没有先例可循的，中华民族有几千年延续不断的历史和独具特色的文化传统，在群体认同意识构建方面有传统的“天下观”和“华夷之辨”、“和而不同”等类别理念，中华文明基本特质与西方文明体系最为不同的一点，就是其非无神论的世俗性，不仅允许内部多元文化的存在与发展，对外来宗教与文化体系也具有罕见的包容度，使许多外来宗教“中国化”为中华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都先后经历了这一过程。

中西文明体系的平等交流态势在鸦片战争后被坚船利炮所打破。在帝国主义的侵略冲击下，中国一度陷于受欺凌的低谷，直至 1949 年后中国人民才真正自信地站立起来，20 世纪 80 年代后中央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引导中国人民走出了一条自己独特的社会、经济与文化转型道路。从许多方面看，中国的发展道路与其他所有国家走过的道路都很不一样，因此，中国的发展经历很自然地将在人类社会发展模式格局中增加一个有鲜亮特色的特殊案例。在对“中国道路”这一案例的研究过程中，学者们取得的研究成果必然会推动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的理论创新甚至范式转型。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人类社会历来就是由多种族、多族群的成员所组成，人群的跨地域迁移和群体之间的交流交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常态。正是群体交往中出现的各类复杂模式推动人类社会呈现出多彩动态的演变与发展。以人类社会结构变迁、发展规律、主要特征与影响因素为研究

¹ 本文是作者 2017 年 12 月 17 日在教育部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学部会议上的发言，刊载于《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8 年第 2 期，此为修订稿。



对象的社会学，必然会把社会中的族群关系及其演变作为研究的重要主题，并在长期对世界各地不同类型的族群关系研究中发展出深厚的学术积累和研究传统。所以，我们看到在社会学学科历史悠久、比较发达的欧美各国，社会学家们都把国内种族、族群关系研究和民族主义思潮、民族主义运动作为重要的研究专题。正是由于白人、黑人、亚裔和西班牙语裔之间的群体关系直接影响到美国社会的政治生态、社会稳定、治安环境和经济发展，所以在美国社会学会中，人数规模最大的专业委员会是“种族与族群研究”。

我国老一辈社会学家中有许多人曾经十分关注中国的民族问题，如吴文藻、潘光旦、费孝通、林耀华、李安宅先生等在上世纪很早就开始研究中国的民族关系并开展实地田野调查。在抗日战争时期，面对大半个中国的国土沦丧和日军的凶残屠杀，中国各民族团结一致共同抗战，救亡图存的民族危机和“中华民族”认同观念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一度成为时代最强音。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各族人民投身到一系列的政治解放和经济建设的运动当中，历经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运动以及后来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发展大潮。21世纪初中央政府推出的“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小康社会”建设和国家扶贫战略，给边疆各族人民和当地社会带来一系列深刻变化，极大提高了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与社会福利，也使“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格局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

但是社会发展的道路从来不可能是一路坦途的。如前所述，历史造成的不同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和近年来边疆地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变化，对当地民族关系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冲击。面对这些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社会学研究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工作。

一、在西部地区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基层社区田野调查

这些调查工作可以采用各种不同方式进行组织和实施，包括基层农牧社区的村落调查、城乡居民的入户访谈和大规模抽样问卷调查等。内蒙古草原牧区、青藏高原农牧区、新疆小城镇与绿洲农业社区、云贵州的山区等等都可以作为社会学家开展研究的调查地点。通过这些以基层社区和居民户为对象的实地调查，我们可以深入了解当地民众的基本生活状况、民众的真实想法和社区发展现状。同时，社会学家也可以选择一些重要的议题开展专题研究，可选择的研究专题有：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态势、西部地区城乡居民贫困问题、政府扶贫项目的工作实效、跨地区城乡流动人口的居住与就业、学校双语教育的进展、当地各族民众的日常交往情况、语言的相互学习、族群居住格局演变、族际通婚现状与影响因素、宗教组织与日常宗教活动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跨国迁移和流动对国内社区的影响，环境污染与居民健康、社会福利与劳动保护等等。这些研究专题都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区和基层社区，组织区域性或典型社区的专题调研。在不同地区开展得到的调查结果，可以进行纵向演变分析和区域间的横向比较，从而进一步分析各地区之间具有的共性和特性，发现具有规律性的历史经验。这些调查数据和研究分析结果可以为我们深入了解各边疆地区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当前民族关系中的核心问题提供必要的基础性研究素材。

在进行研究设计时，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国家学者用于调查分析国内族群关系的研究专题和变量系统，在这方面西方社会学界有比较全面和内容丰富的研究文献和经典案例可供我们参考。但是在人类历史中中国社会的演变进程和中华文明的文化传统毕竟具有自己的特点，而且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等不同地区可能具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和地区社会特点，因此中国的社会学者需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设计一些符合中国不同地区现实情况的研究专题和分析指标，争取在研究方法方面也能有所创新，同时分析归纳出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发展规律和族群互动的特殊模式。

二、对国内各地区民族关系的历史演变进程开展文献档案分析和口述史调查

今天中国的民族关系是历史上群体关系发展的延续，我们不可能割断历史。各朝代在处理辖区内不同群体和处理与境外族群的关系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积累，通常采用的不同的体制来管辖和治理不同的地区与群体，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特别是晚清和民国时期的民族关系演变，对于我们理解今天中国的民族关系尤为重要。鸦片战争后，在外部帝国主义势力的军事冲击和政治文化影响下，中国内外的群体关系和相应的话语体系经历了持续的演变与转型，体制和政策也在不断变化和调整。为了深入追溯和理解这一转型过程，我们可以围绕下述几个研究专题展开研究。

(1) 几个核心概念的概念史研究。“种族”、“民族”、“国族”、“族群”、“语言”、“方言”等有关群体类别的概念和“中华民族”、“汉族”、“满族”、“维吾尔族”、“回族”等具体群体的称谓概念及词汇符号，以及“中国本部”、“中亚”等具有政治意涵的地理概念，都是在鸦片战争后才出现在中国人的话语体系中，其中有的概念直接从外国引入，有的概念在引入后又经历了不同源头知识和话语体系的影响而持续发生调整和变化。中国共产党的“民族”话语及其运用受到苏联共产党和斯大林“民族”理论的影响，并且影响了1949年后的制度与政策设计。进入21世纪后，中国面临的国内与国际环境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我们应当对今天中国社会流行的许多重要的核心概念和相关话语体系进行源头追溯。

目前中国人在涉及社会、经济、科技等领域的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甲午战争后借助日本的汉文译本输入的西方知识话语体系。许多中国人的早期译法最终被日文译法所取代，如严复曾把sociology译为“群学”，把economics译为“资生学”，把philosophy译为“智学”，但是最后中国人普遍接受并沿用至今的，还是日本汉字的译法“社会学”、“经济学”和“哲学”。而在民国时期流行的“国族”、“国文”、“国语”等概念，在1949年后的大陆被停止使用。另外，有些外国词汇也曾一度被中国人采用，如中国共产党在建设地方割据政权时使用的“苏维埃”，国际歌词中的“英特那雄纳尔”则直接是外国词汇的音译。有关的概念史研究，可以帮助我们追溯近代中国人的思想心路。

(2) 1949年后中国群体称谓体系的新变化。首先是对建国后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过程的口述史调查。正是这一由政府主导的“民族识别”工作，奠定了今天56个“民族”的基本框架。每个民族的具体“识别”过程和当时讨论的具体情形都会给我们提供宝贵的研究素材，有助于我们理解今天中国民族大框架的历史由来和背后的政治、文化含义。1945年台湾回归祖国后，国民政府参照日据时期的称呼，把台湾山区少数群体称为“高山族”，这一用法在50年代大陆进行民族识别时被沿用，成为今天中国的56个民族之一。60年代后，大陆学术界经港台学者由西方引入“族群”(ethnic group)概念。而台湾受到美国话语体系的影响，把山区少数群体改称为由多个“族群”组成的“原住民”群体。今天，台湾十几个“族群”、澳门几万“土生葡人”如何纳入中国现有的“民族”体系？第六次人口普查中的64万“未识别人口”如何纳入中国现行的“民族”体系？这些都是我们今天在思考中国民族关系时必须面对的实际问题。

上述这些重要核心概念的出现、演变进程及影响因素，无疑是社会学在概念史研究领域的重要内容。

(3) 晚清和民国时期中国各个具体地区“民族”关系演变过程的考证与分析。如外蒙古地区、内蒙古地区的历史演变，新疆“三区革命”运动的历史演变，新疆、西藏、青海、宁夏、西康、东北等地区行政区划与行政管理体制的演变，各地区汉语学习及科举制度的推行和1905年后新式学校的建立史、民国政府对新疆、藏区、青海、蒙古地区地方精英人士的培养与任用，“回回”(回民)与“回族”概念的演变，等等。对这些地区的近代民族关系演变历史的不同领域开

展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对于我们理解一些重要历史问题的由来和其政治文化含义非常重要，也有助于我们理解辛亥革命后在极为复杂的国内外条件下中华民族的“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进程。

(4) 除了汉文文献提供的与“民族”、“国家”有关的概念史研究外，我们还应当对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等少数民族文字文献中的相关核心词汇（相当于汉文的“民族”、“国族”、“语言-方言”、“中华民族”、“汉族”、“满族”、“维吾尔族”、“回族”等重要概念）的演变史进行研究。例如：在藏文中如何称呼藏语系内的各群体（安多、康巴等）、汉人群体、其他群体（如蒙古人、新疆突厥语系人群、彝人等），如何称呼中原王朝和其他地方政权，如何称呼喜马拉雅山南麓的各种人群，等等。以少数民族文献为素材的群体概念史研究，是当前我国民族研究中的一个特别薄弱、今后必须加强的领域。

三、对其他国家在民族关系、民族制度与政策方面的理论探讨和社会实践中 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进行分析与借鉴

由于历史发展的轨迹不同、具体国情不同，我们不可能把其他国家的发展历程与中国进行简单对比。但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存在某种重要的共性，其他国家在民族制度和政策设计方面的基础理论、政策思路、实践效果等，仍然可以作为我们研究分析中国民族问题（历史、现实状况、发展前景）的重要参考系。下面几个是可供研究的有代表性的国家和群体。

(1) 沙皇俄国自彼得大帝后开启了“一个民族、一个宗教、一个首领”的“大俄罗斯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进程，在十月革命后斯大林民族理论在苏联先后经历了70年的实践，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前苏联国家在民族问题方面不断进行基础理论、群体称谓与政策的转型调整。俄罗斯联邦在1997年正式废除身份证上的“民族”一栏，在“国家民族”和“族裔民族”的话语体系上进行调整，再度努力构建“俄罗斯国家民族”。这一系列理论演变和政策调整背后的逻辑，值得我们思考。

(2) 美国从移民群体开拓殖民地起步，获得政治独立后建立了联邦制，从非洲引进黑人劳动力时恢复奴隶制，持续驱除本土印第安人并为之建立“保留地”制度，南北战争虽然废除了奴隶制，但对黑人依然长期实行歧视性的种族隔离制度，20世纪60年代的“民权法案”对美国的种族关系在制度和政策上进行了重大调整，但是直至今天，我们看到美国仍然面临严峻的种族和族群问题。对美国的“美利坚民族”的“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进程、种族-族群关系演变进程以及美国学术界对各历史阶段的理论分析与讨论，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3) 印度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古代文明体系，在近代分裂为上百个土邦，种姓制度、宗教冲突和外来者的征服贯穿了印度次大陆的历史。在沦为英国殖民地后，印度在英国殖民政府的统治下开始在群体认同意识方面出现一种新的“共同体”意识的构建。1947年印度获得独立时因宗教因素发生“印巴分治”，并参照语言、族群和宗教因素构建了联邦体制。印度的“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有其成功之处，也有失败之处，值得我们借鉴。

(4) 其他一些国外的“民族主义”思潮和运动的典型案例，如英国的爱尔兰和苏格兰、西班牙的巴斯克和加泰罗尼亚、加拿大的魁北克、以色列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等等，对于这些案例的分析将有助于丰富我们的知识体系和拓展我们的理论视野。

对于我们应当如何理解这些国外的经验和案例，如何看待其他国家在处理民族-族群关系方面的具体实践，在中国学者当中会有不同的观点和解读，这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十分自然。应当把这些相关的研究讨论作为学术问题来开展，在讨论中允许发表不同意见，最好不要随便扣政治帽子。

四、在研究与讨论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在调查研究和学术讨论中，我们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实求知”的科学态度，学术研究不是政治表态，我们目前认识到什么程度就先讲到什么程度，那些尚未认识清楚的问题就坚持去继续研究。在中国的民族问题研究中，我们必须克服“两个凡是”的传统思维。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著、不同时期的党中央文件和领导人讲话，都是我们开展研究工作的重要参考，但是这些经典著作和历史文献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发表的，而且受到当时的时代限制和作者的认识水平的局限。历史潮流不断推进，社会不断发展变化，因此我们不能把这些文献话语作为绝对的教条来尊奉。我们的研究工作自然要认真关注这些历史文献和政府文件，但是我们的研究设计和讨论不应当从这些文件中的概念和词句出发，而应当从社会现实中的实际问题出发。我们必须坚持“不唯上、不唯书”的科学态度。这些历史文献和领导人讲话中提出的观点，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历史的发展规律，只能在今后的社会实践中加以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

最后我想指出的是，在社会科学的诸学科当中，社会学是直接以现实社会中活生生的人群为研究对象的一个学科，当今现实生活中复杂尖锐的族群关系问题必然是社会学家重点关注的研究领域，这也是民国时期老一代社会学家关注民族问题的主要原因。1952年大学“院系调整”中取消了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当时原来研究社会学的老一代学者都被调到中央民族学院去从事“民族问题研究”，并参与“民族识别”工作。80年代改革开放后，各大学逐步恢复传统学科，社会学在1979年得以恢复和重建，同时各民族院校长期从事“民族研究”的学术队伍设立了民族学学科，90年代一些院校重建了人类学学科。所以，当前我国的学科设置体系有其历史根源。但是，也正是因为各院校的民族学学科注重研究民族问题并在这一领域有深厚的研究传统与积累，所以各综合大学的社会学者们便很少涉猎民族问题研究。

从目前的格局来看，在北大、清华、人大、复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我国著名综合大学里的社会学系里，基本上没有人研究民族问题。我这些年坚持研究民族问题，其原因是我曾在美国学习，受到美国社会学重视种族、族群研究传统的影响，因此我1987年回国后一致关注民族研究，可以算作国内社会学界的一个例外。考虑到我国民族问题的严峻形势和我国社会学界的研究现状，我想在这里呼吁国内各重点大学的社会学系在今后更加关注民族问题研究，努力引进青年人才，积极拓展研究领域。这不仅是中国社会学今后发展的需要，也是中国社会发展实践的需要。我们在21世纪如何加强“中华民族”的民族意识，如何真正构建一个牢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这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维护国家统一、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的头等大事。



【论 文】

族群冲突研究：历程、现状与趋势¹

唐世平 王凯²

摘要：过去 40 年来，关于族群冲突的研究呈现爆发式增长，其首要的研究问题是：在什么样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国际条件下，更容易出现族群冲突或和平？本文将 2012 年前的研究分为四个波次，据此批判性考察其理论和实证上的研究进展。文章认为，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证上而言，该领域已经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在理论层面上，该领域早已超越了三大范式的辩论（原生论、工具论和建构主义），形成了新共识，即研究需要从三大范式和其他路径中抽取有效的元素来加以整合。此外，新制度主义已经（再次）崛起为该领域内一种主要的研究路径。在实证层面上，在诸如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日益精致的方法和技术以及更多、更好的可用数据集的联合推动下，学界对族群冲突原因的探索不但产生了新的研究领域，而且收获了更为深入、更加丰富的知识。随后，本文着重介绍了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新研究，它们整合了理论和实证，代表了未来优秀研究的方向；同时指出了当前研究还存在精细化甚至有些碎片化的两种趋势。最后，文章在方法、数据和研究议题等方面指出了未来若干可能的研究领域和方向。

关键词：族群冲突 族裔性 实证性 国际关系理论

引言

族群冲突已成为世界上不安全、破坏和平与人员伤亡的最致命因素之一。根据丹尼和沃尔特的研究，全球最近数十年间 64% 的内战发生在不同的族群之间。³更骇人听闻的是，自越南战争以来，族群冲突导致了空前的人道主义灾难，如发生在前南斯拉夫和前苏丹境内的强制迁徙和大屠杀，以及卢旺达胡图族对图西族的种族屠杀。此外，包含族裔因素的恐怖主义在袭击数量和造成的伤亡总数上都遥遥领先于其他种类的恐怖主义。⁴

因此，社会科学家近几十年来，特别是在冷战结束之后，以从未有过的热情着手集中研究族群冲突爆发的原因。在这批丰富且持续增长的文献中，首要的研究问题是：在哪些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国际条件下更容易导致族群冲突或和平？具体来说，为什么一些族群选择抵抗或反叛母国的中央政权，而另一些族群选择服从？民族主义、国族建构和国家建构这些概念与族群冲突有什么关系？国际层面的变化和族群冲突之间存在何种联系？自然资源会引起族群冲突吗？为什么族群战争往往比非族群内战和国家间战争持续更久？为什么有些族群成功获得了自治甚至独立，而另一些却失败了？曾敌对过的族群能否在暴力冲突之后和平相处？

全部回顾浩如烟海的族群冲突文献不仅难以完成，而且得不偿失，因此我们对文献回顾的范围附加两项限制：首先，我们仅仅考察与族群冲突/战争的爆发相关的文献，同时承认，更完整地理解族

¹ 本文发表于《欧洲研究》2018 年第 1 期，是在唐世平发表于《牛津政治学研究百科全书》(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Politics) 中的“Understanding Ethnic Conflict: Four Waves and Beyond”一文的基础上翻译、增补而成。中文版获得牛津大学出版社的授权。原文出处参见 DOI: 10.1093/acrefore/9780190228637.013.340。

² 唐世平，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特聘教授、陈树渠讲席教授；王凯，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³ Elaine K. Denny and Barbara F. Walter, “Ethnicity and Civil War”,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51, No.2, 2014, pp. 199-212.

⁴ Victor Asal and Karl Rethemeyer, “The Nature of the Beas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the Lethality of Terrorist Attacks”,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70, No. 2, 2008, pp. 437-449; Daniel Masters, “The Origin of Terrorist Threats: Religious, Separatist, or Something Else?”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 20, 2008, pp. 396-414.

群冲突还需要考察冲突的持续和冲突后的和平；其次，只考察 20 世纪 80 年代后的文献。因为在 80 年代之后，学界才取得了广泛的理论和实证进步。即使有了这两项限制，由于篇幅所限，我们仍然不得不舍弃对其他优秀研究成果的梳理。

此外，出于下述三个原因，本文忽略了著名的三大范式（原生论、工具论和建构主义）对于族裔性、民族（国族）和民族主义的争论。第一，最新的文献已经远远超越了这种争论。我们非常同意阿索托史·瓦尔西尼的评价：“再也没有谁真的认为族群身份是原生的了，也没有谁会认为它没有任何内在价值，而仅仅能被当做战略工具使用。再也没有纯粹的原生论者或纯粹的工具论者了，由于经验证据的力量，他们再没有可能东山再起。”¹第二，结合三大范式中有用的元素是唯一正确的研究方向，这种看法正逐渐成为共识。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今绝大多数族群冲突研究者首先都是一个建构主义者，其次则是一个工具论者，同时还会承认某些原生性元素仍然在影响族群冲突。实际上，一些最新的理论整合式的研究已经尝试从三大范式中提取有用的元素并加以超越。第三，一篇简短的文献综述中难以讨论清楚上述问题，并已有若干研究对此加以简要讨论。²

后文还将讨论若干关于内战的重要研究，尽管这些研究没有区分族群战争和非族群战争，但它们对族群冲突/战争研究同样产生了巨大的影响。³即便如此，我们依然认为族群战争和非族群战争存在根本性区别，将这两种类型的冲突混杂在一起讨论并不合理。

本文分析结构如下：第一部分简要回顾基本的概念；第二部分通过将既有文献分为四个“波次”来回顾和评价族群冲突研究的演化历程；第三部分着重介绍若干令人印象深刻的理论和经验整合式研究，这类研究代表了未来研究的方向，然后再指出当前学界精细化研究的两种趋势；最后，本文强调应该重视既有研究中常被忽视和误解的理论化问题，并在方法、数据和研究议题等方面为未来研究指出了若干可能的领域和方向。

一、关键概念

没有概念，也就没有科学讨论。遗憾的是，很多族群政治领域的关键概念并没有被广泛接受的定义。处理这些棘手的概念问题超越了本文的范围，在此仅提供这些概念的工作定义而不深究细节。

（一）族裔性（ethnicity）和族群（ethnic group）

尽管对“族裔性”概念尚未达成完全的共识，但当今大部分研究族群政治的学者可能都会承认“族裔性”通常包含至少三个关键要素。首先，族裔性意味着“基于一系列如语言、文化、历史、地区和外貌等共有特征而产生的对共同起源的感知”；其次，同族裔的成员常常会赋予这些与族裔性息息相关的共同特征更深的含义；再次，这种共同体或群体意识可能会提供集体行动的基础。⁴

对于族群，笔者采用英格尔归纳的超越三大范式的极简主义式定义，即族群是“一个更大社会的

¹ Ashutosh Varshney, “Ethnic and Ethnic Conflict”, in Carles Boix and Susan C. Stokes eds.,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91.

² See Rogers Brubaker and David D. Laitin, “Ethnic and Nationalist Violenc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24, 1998, pp. 423-452;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London: Routledge, 1998; James D. Fearon and David D. Laitin, “Violence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Ethnic Ident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4, No.4, 2000, pp. 845-877; Ashutosh Varshney, “Ethnic and Ethnic Conflict”.

³ See Paul Collier and Anke Hoeffler, “On Economic Causes of Civil War”,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50, No.4, 1998, pp. 563-573; Paul Collier and Anke Hoeffler, “Greed and Grievance in Civil War”,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56, No.4, 2004, pp.563-595; James D. Fearon and David D. Laitin, “Ethnicity, Insurgency, and Civil Wa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7, No.1, 2003, pp. 75-90.

⁴ Anaïd Flesken, “Researching Ethnic Relations As the Outcome of Political Processes”, GIGA Working Paper, No.251, 2014, p.8; John Milton Yinger, “Ethnicity in Complex Societies”, in Lewis A. Coser and Otto N. Larsen eds., *The Uses of Controversy in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6, pp.197-216; Henry E. Hale, “Explaining Ethnicit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37, No.4, 2004, pp. 458-485; Kachan Chandra and Steven Wilkinson, “Measuring the Effect of Ethnicit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41, No.4, 2008, pp. 515-563; Andreas Wimmer,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Ethnic Boundaries: A Multilevel Process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113, No.4, 2008, pp. 970-1022.

一部分，这部分的成员自认为或被其他人认为有着共同起源并共享共同文化中的重要成分，而且，这些成员还会参加那种共同起源和文化在其中构成重要组成部分的集体活动”。¹

由于族群边界通常是模糊的，学界对于世界上到底有多少族群并没有一致意见，估计数目从数百到数千不等。能确定的是世界上大部分国家是多民族的，只有小部分国家几乎由单一族群构成（如日本、朝鲜和韩国），或有一个占据主导地位的主要族群（如法国和德国）。

（二）冲突、暴力和族群战争

唐纳德·霍洛维茨将冲突定义为“一种为达成目标同时阻挡、伤害或消灭对手的争斗”。²但是这个定义存在问题，因为它暗示冲突一定伴随暴力。正如瓦尔西尼所指出的，冲突在一切社会中几乎是永存的，但并非总是带来暴力。³本文同意瓦尔西尼的观点，在讨论 2012 年前的文献时仅仅考虑暴力性族群冲突。

同样，笔者同意并使用詹姆斯·费伦对族群冲突的定义：“暴力进攻可以在下述条件下被理解为‘族裔性的’，即它被针对其他族群的敌意所驱动，或者受害者是通过族裔标准选择的，或者攻击是在族群名义下进行的”。⁴

族群战争是更为剧烈的族群冲突形式。只有双方都部署了军队或者民兵，暴力冲突才可以被称为战争。⁵此外，根据常用的战争数据库（Correlates of War）的定义，暴力冲突必须导致超过 1000 人的战斗相关阵亡人数才可被视为战争。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大多数的族群战争发生于一个族群和另一个控制着国家的族群之间，部分族群战争也会发生在两个都无缘国家核心权力的族群之间。比如，第二次苏丹内战期间，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分裂和随之而来的努尔人（瑞克·马查尔领导下的苏丹人民解放军纳西尔派）和丁卡人（约翰·加朗领导下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托利特派）之间的战争（1991-2002 年），就是正在进行的南北苏丹族群战争中的另一场独立的族群战争。

二、理解族群冲突：四波研究

在简短的概念讨论后，本节转入对文献的考察。根据关键文献和研究进展，笔者将既有文献分为四个稍有重叠的波次。使用“波次”的标签来整理和评价既有文献，是因为族群冲突这个研究领域的学术发展存在明显的时代性，即受到一个时期的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态势的影响或是某些重要著述的影响，族群冲突领域在这一时期内的主要研究成果在问题意识、理论构建和方法论上的相似性要大于其差异性，且总体上与其他时期的学术研究特征存在显著的差别。¹

（一）第一波（1990 年以前）：没有系统性证据的范式

理论上说，三大范式（也就是原生论、工具论和建构主义）间的大辩论支配了第一波的研究，导致该时段中的很多文献过度抽象。而且，这一时期中大多数重要的理论家习惯于从他们最熟悉的某个特定地区选取少量案例，以此建立理论，在不与关注其他地区的区域问题专家核实和讨论的情况下，就暗示他们的这些理论具有普适性。

然而，这一波族群研究更显著的特征或许是缺乏系统性的实证证据。大多数实证分析由单一案例或少量简单的案例构成，探寻驱动族群冲突的因素和机制的严谨的比较研究几乎不存在。最典型的是泰德·格尔的《人为什么反叛》一书，发展了关于反叛的“相对剥夺”（relative deprivation）理论，

¹ John Milton Yinger, “Ethnicity in Complex Societies”, p. 200.

² Donald L.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 95.

³ Ashutosh Varshney, “Ethnic and Ethnic Conflict”, pp. 278-279.

⁴ James D. Fearon, “Ethnic Mobilization and Ethnic Violence”, in Barry Weingast and Donald Pittman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857.

⁵ Nicholas Sambanis, “Do Ethnic and Non-ethnic Civil Wars Have the Same Cause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quir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45, No.3, 001, pp. 261-262.

并提供了一长串假设，但几乎没有提供任何实证证据给予支持。²

此后，唐纳德·霍洛维茨的《冲突中的族群》问世了。³作为一部接近700页的力作，该书毫无疑问是族群冲突领域的基础性文献。⁴从理论上而言，霍洛维茨不但超越了三大范式，还从亨利·泰佛尔等人的群体社会心理学中吸收了营养。⁵其众多理论洞见预示了后来的许多关键性发展（如下文提到的新制度主义）。在方法论上，该书也以领先于时代的方式明确强调了比较研究的价值。⁶在实证方面，该书收集整理了三个（亚）大陆的一大批证据。不论以何种标准衡量，霍洛维茨几乎可以被认为是独自将族群冲突这一领域从“社会科学的一潭死水”中拉了出来，⁷为族群冲突研究日后成为社会科学中一个独特和繁荣的领域打下了基础。

（二）第二波（1990-2000年）：中层理论和统计分析的兴起

苏联的解体和中东欧社会主义阵营的崩溃导致了一系列族群战争。与此同时，卢旺达种族大屠杀中的暴行震惊了全世界。这些事件的发展历程清楚地显示，族群冲突可能成为后冷战时代新的苦难之源。在此背景下，族群冲突研究的第二波兴起并迅速扩展。

第二波文献与第一波存在显著差异。⁸从理论上而言，这批研究果断地从范式间的大辩论转移到了对中层理论的探索。沿着这条路径，该领域的理论通过与更为广泛的文献进行交流和对话而获得新的发展。从经验上而言，（粗糙的）基于跨国数据的定量研究开始兴起，同时，有关族群战争的新议题进入族群文献的视野。

就理论发展而言，这批文献引入了两种关键性的中层理论传统，为未来的研究打开了新天地，并启发了后续的重要研究。

首先，巴里·波森将安全困境理论引入族群冲突研究。他注意到，当一国的中央政权开始崩溃或中央政权不再中立，开始敌视、歧视或排斥一些少数族群时，国内就会逐渐出现这种事实上的、与国际无政府体系非常相似的国内无政府体系。波森强调，在这种无政府状态下，恐惧以及进攻与防御行动之间的不可区分性可能会导致行动和反制行动之间的恶性循环，导致不同族群走向冲突。⁹

第二种被引入的理论是理性选择理论。在一篇被广为引用的文章中，费伦问了一个看起来简单的问题：如果冲突总是代价高昂，为什么国家间仍然相互攻伐？¹⁰他接着列举了解释战争爆发的三个理性主义逻辑：不完善的信息、承诺问题和议题的不可分割性。费伦还认为，族群战争最好被理解为一个承诺问题。¹¹他随后与大卫·莱廷进行了长期合作，共同探索族群冲突领域，写出了一系列有影响力且不局限于理性选择理论的文章。¹²

在实证分析中，有三项研究发展非常突出。

¹ 此处感谢匿名审稿人的修改建议。

² Ted R.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³ Donald L.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⁴ 约瑟夫·罗斯柴尔德的《族群政治》屈居其后。Joseph Rothschild,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⁵ Henri Tajfel,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Vol.33, 1982, pp.1-39.

⁶ Donald L.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pp. 13-41.

⁷ Ibid, p. 13.

⁸ 在更早的一篇评论中，布鲁贝克和莱廷认为，这一波的文献没有取得什么进步，但我们和瓦尔西尼的观点一样，认为该波次研究有一定的进步。Rogers Brubaker and David D. Laitin, “Ethnic and Nationalist Violence”; Ashutosh Varshney, “Ethnic and Ethnic Conflict”.

⁹ Barry R. Posen,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thnic Conflict”, *Survival*, Vol. 35, No. 1, 1993, pp. 27-47.

¹⁰ James D. Fearon,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3, 1995, pp. 379-414.

¹¹ James D. Fearon, “Ethnic War as a Commitment Proble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4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New York, 1995.

¹² James D. Fearon and David D. Laitin, “Explaining Interethnic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0, No.4, 1996, pp. 715-735; James D. Fearon and David D. Laitin, “Violence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Ethnic Identity”; James D. Fearon and David D. Laitin, “Ethnicity, Insurgency, and Civil War”. 对理性选择理论的批评，参见 Chaim Kaufmann, “Rational Choice and Progress in the Study of Ethnic Conflict: A Review Essay”, *Security Studies*, Vol.14, No.1, 2005, pp. 178-207。

第一，保罗·科利尔和安克·赫夫勒尝试解释了“族群战争的经济原因”。¹基于一个包含了1960-1992年间98个国家内27次内战的截面数据集，他们发现，较高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有力地降低了内战的可能性（和持续性）。另一个有趣的结果是，自然资源可能对内战的爆发产生非单调性影响：“自然资源的占有会在初始时增加内战的风险和持续性，但此后会起到抑制的效果”。作为第一项虽粗糙却系统性针对内战爆发进行持续的定量研究的成果，他们的文章一度走红。遗憾的是，该文的数据和方法都存在一定的问题，许多结果和解释后来陆续遭到批评和修正。²

第二，主要受到科利尔和赫夫勒的发现和一系列围绕争夺大量自然资源的冲突（例如哥伦比亚的毒品和石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钻石、南苏丹的石油和印度尼西亚亚齐省的天然气等）的启发，自然资源和内战之间的关系，又名“资源战争”或“资源诅咒”成为一个关键性的子研究领域。这个子领域经常和“贪婪还是不满”之辩并列，强调在出现大量可掠夺自然资源时，不管是族群还是非族群的内战都更有可能爆发。³

第三，注意到族群战争倾向于席卷相邻的国家和族群这一事实，学者们开始探索跨国的族群亲属关系和权力争夺怎样推动了国内的族群冲突扩散到邻近的国家或族群内，继而成为族群战争的次要原因。⁴

（三）第三波（2000-2005年）：取得有限理论进展的定量研究大爆发

第三波研究持续时间相对较短。这一时期内的文献取得了实证意义上的快速发展，但往往采用非此即彼和线性的思维来理解复杂的社会科学现象，因此仅收获了有限的理论进展。

在实证上，本波研究最重要的发展也是第一项理论进展，即是三个关键数据集的引入：最初由泰德·格尔建立并在2003年得到更新的“处于风险中的少数族群”数据集(the Minorities at Risk[MAR] dataset)，阿莱西纳等人发布的包含190个国家的族群数据集，⁵以及费伦公布的160国比较族群数据集。⁶这些数据集和其他可获取数据（如Penn World Table）奠定了此后跨国定量分析快速扩展的基础。

第二项理论进展是关于“贪婪还是不满”的大辩论，但该辩论来得快去得也快。基于新模型和包括1960-1999年间79场内战的新数据库的分析，科利尔和赫夫勒发现，初级产品出口占整个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提高将大幅增加内战的风险，他们将这种发现视为“机会（或贪婪？）是一种更关键的内战驱动因素”的证据。⁷而“不满”的各项指标如仇恨、政治压迫、政治排斥和经济不平等仅具有很小的解释力。这推动了学界关于“贪婪还是不满”的争论，⁸而科利尔和赫夫勒是“机会（或贪婪？）”一方的忠实拥趸。然而，到了2005年，对一些显著的“资源战争”的更为深入的研究已经使“贪婪还是不满”的简单二分法失去立论的基础。⁹事实上，科利尔、赫夫勒和罗纳最终也摆脱了“贪婪还是不满”的争论，开始强调“可行性”。¹⁰

第三项进展是受到作为叛乱的内战绝大部分发生在贫穷或弱小的国家这一事实的启发，费伦和莱

¹ 这两位学者在他们的研究中一直未区分族裔性内战和非族裔性内战，因此存在严重的缺陷。

² Paul Collier and Anke Hoeffler, "On Economic Causes of Civil War",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50, No.4, 1998, pp. 563-573.

³ See Mats Berdal and David M. Malone eds., *Greed and Grievance: Economic Agendas in Civil Wars*,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2000; Michael T. Klare, *Resource Wars*, New York: Metropolitan, 2001.

⁴ See David A. Lake and Donald Rothchild eds., *The International Spread of Ethnic Conflict: Fear, Diffusion, and Escal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⁵ Alberto Alesina et al., "Fractional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8, No.2, 2003, pp. 155-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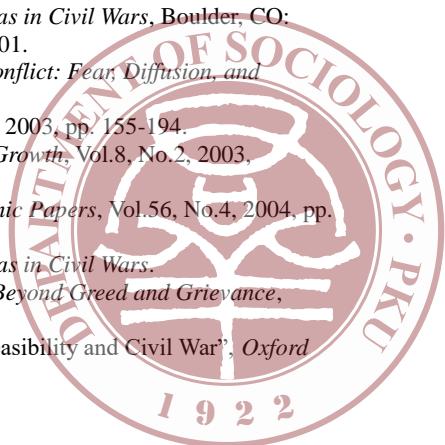
⁶ James D. Fearon, "Ethnic and Cultural Diversity by Country",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8, No.2, 2003, pp.195-222.

⁷ Paul Collier and Anke Hoeffler, "Greed and Grievance in Civil War",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56, No.4, 2004, pp. 563-595.

⁸ See Mats Berdal and David M. Malone eds., *Greed and Grievance: Economic Agendas in Civil Wars*.

⁹ Karen Ballentine and Jake Sherman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rmed Conflict: Beyond Greed and Grievance*,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2003.

¹⁰ Paul Collier, Anke Hoeffler and Dominic Rohner, "Beyond Greed and Grievance: Feasibility and Civil War",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61, No.1, 2009, pp. 1-27.



廷提出了族群战争的“弱国家假说”和“机会解说”。¹他们发现，贫穷、政治不稳定、恶劣的地理条件和庞大人口数量这几个变量与内战爆发存在正相关关系，这表明强国遏制叛乱而弱国引发叛乱。与科利尔和赫夫勒 2004 年文章的观点一致，费伦和莱廷也怀疑不满（用族群/宗教差异、民主和收入不平等来测量）是内战的关键推动因素的可能性。

或许这一波研究中最关键的进展是获得一种认知，即无论一项定量研究多么严格，它最多也只能揭示出相关性而非推动族群战争的准确机制。因此，就像政治科学和社会学的其他领域一样，族群冲突研究也出现了关于研究方法的共识，即结合深度且有过程追踪的案例研究与定量分析，比单独使用其中任何一种方法，更能促进我们对社会现象的理解。²这种认识带来了两卷本的族群战争研究论文集的问世，书中的每篇论文分别对单个案例进行了深入的讨论。³与此同时，结构化的、基于过程追踪的比较案例研究也开始兴起。⁴

总体来说，与第二波一样，第三波研究也未取得很大的理论进步，但产生了两项重要的创新成果。注意到心理因素的重要作用后，斯图尔特·考夫曼和罗杰斯·彼得森都开始探索仇恨、荣誉/不满、利益和恐惧在推动族群走向冲突过程中的不同影响程度。⁵在识别了族群战争的四类“故事”（即古老仇恨、操纵性的领袖、经济竞争和非安全的螺旋）之后，考夫曼最终将沙文主义精英炮制的族群神话和恐惧认定为推动族群战争的关键性直接驱动力。同时，在正确认识到情感可以与工具理性相协调后，彼得森试图把几种关键性情感驱动力（荣誉、仇恨、愤怒和恐惧）整合进一个更合乎逻辑的族群冲突理论中。他强调，对制度性支配的不满是一个有力且深层次的族群冲突驱动力，而愤怒可能是针对外部族群的冲动型大屠杀的直接导火索。值得注意的是，考夫曼和彼得森都采用了结构化的比较案例研究去支撑他们的理论假设。

（四）第四波（2005-2012年）：族群权力关系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和次国家研究的到来

第三波没有持续多久就迅速被第四波研究所取代，这可能反映了日新月异的技术变化和理论创新，这一波的研究特点是引入新的数据库和方法，并且开始重新讨论国家的控制这一引发族群冲突的重要机制。

理论上，出于对非常粗糙的族群分裂度（ethnic fractionalization）测量指标以及第二、三波中文献缺乏讨论族群权力关系的不满，学者们开始寻求更富有成效的族群构成测量方法，并将族群权力关系重新引入这一领域。拉斯·塞德曼、安德里亚·维默尔及其合作者共同建立并不断保持更新的“族群权力关系”数据库（the Ethnic Power Relations dataset）为新一代的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使用该数据库的高质量论文不计凡几。

在实证层面上，本波研究中最激动人心的进展非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莫属。按照其定义，族群冲突是一种次国家现象。但之前的定量研究仅仅依靠国家层级的综合数据。

哈尔瓦德·布赫和斯科特·盖茨于 2002 年首次将基于 GIS 的次国家层级数据引入这一领域。⁶自此之后，数个基于 GIS 的全球数据集就被开发出来，它们大多来自奥斯陆和平研究所、瑞典乌普萨拉大学以及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这些基于 GIS 的数据集包括“武装冲突地点和事件数据（the Armed Conflict Location and Events Data, 2010）”、“具有地理编码的石油和钻石数据集（the geo-coded

¹ James D. Fearon and David D. Laitin, “Ethnicity, Insurgency, and Civil W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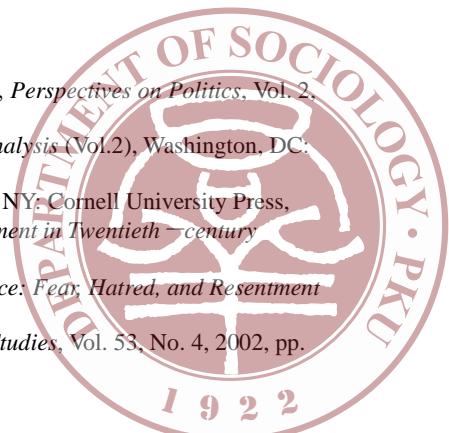
² Nicholas Sambanis, “Using Case Studies to Expand Economic Models of Civil War”,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2, No. 2, 2004, pp. 259-279.

³ Paul Collier and Nicholas Sambanis eds., *Understanding Civil War: Evidence and Analysis* (Vol.2),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5.

⁴ See Stuart J. Kaufman, *Modern Hatred: The Symbolic Politics of Ethnic Wa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1, Roger D. Petersen, *Understanding Ethnic Violence: Fear, Hatred, and Resentment in Twentieth-century Eastern Europe*, Cambridge, U. 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⁵ Stuart J. Kaufman, *Modern Hatred*; Roger D. Petersen, *Understanding Ethnic Violence: Fear, Hatred, and Resentment in Twentieth-century Eastern Europe*.

⁶ Halvard Buhaug and Scott Gates, “The Geography of Civil War”,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Vol. 53, No. 4, 2002, pp. 544-569.



petroleum and diamond dataset, 2007）”、“族群地理定位数据集（Geo-Referencing of Ethnic Groups dataset, 2010）”和“地理族群权力关系数据集（the Geo-Ethnic Power Relations dataset, 2011）”。目前，绝大多数有关族群冲突的定量研究都或多或少要使用基于 GIS 的数据。其结果是，我们对族群战争的理解变得更为细致。GIS 的引入给这一领域带来了重大变化。

借助更加丰富和细致的数据，研究者们开始重新评估之前的实证发现。最显著的发现是第四波文献挑战了前人关于族裔性和不满并未推动族群冲突的结论，重新确立了因政治支配带来的不满和族群战争爆发之间的稳健的因果关系。¹族群权力关系再次回到学界的视野。

第四波研究中一个关键的理论发展是新研究路径的出现，可称之为“新制度主义”，因为它与旧制度主义关于协和民主制是管理族裔分裂最佳制度安排的主张截然不同。²这种新制度主义路径复兴、扩展并整合了来自罗斯柴尔德（1981 年）、霍洛维茨（1985 年）和布拉斯（1991 年）的不少核心理论洞见。简而言之，新制度主义路径认为，理解了那种“因控制和塑造现代（民族）国家而产生的斗争”才能理解族群冲突。对此，霍洛维茨曾作出如下有力的论断：“对国家的控制，控制一个自己的国家，免于被其他人控制，都是族群冲突的主要目标。”³

苏联时代仅有一些少数民族得以建立制度化的共和国，并由此导致了后续的风波。受上述现象的启发，菲利普·罗德尔提出，（新）民族国家只能从“共同国家”（common-state）内现存的“独立州”（segmented states）产生，因为只有“独立州”才能为寻求分裂/自治的民族主义运动提供政治平台，让后者得以萌芽、发展，甚至最终在战争不可避免之时成功挑战“共同国家”。⁴罗格斯·布鲁贝克关于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后成立的新国家怎样试图国族化（nationalizing）的研究，也属于同一类，虽然他并没有聚焦暴力性族群冲突。⁵

三、超越第四波：理论-实证整合与精细化

经过族群冲突研究领域四波学术演进的积累，近期研究在理论、方法和问题意识上都有明显的变化和发展。本节将首先着重介绍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新研究，它们直指族群冲突背后的深层因素，即国家建构、国家内部权力斗争和政治统治，或是将深层因素与各类情绪等直接因素结合起来讨论，整合了碎片化的理论假说和实证证据，代表着未来优秀研究的方向。笔者认为，理论和实证研究的有机结合才是我们一直该遵循的研究原则。其次，本节描述了第四波之后族群冲突研究的另一面，即更加精细化甚至依然有些碎片化嫌疑的两种趋势：将族群冲突细化为不同类型和解析为不同行为体的行为及其互动。一方面，这种精细化对于我们理解各类族群冲突无疑是有益的；另一方面，过度精细化可能会导致该研究领域的碎片化，失去对核心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关注。这些精细化取向的研究话题本身并不新颖，但是系统性、大范围和使用严谨的实证方法来进行精细化的研究才刚刚开始。

（一）迈向理论和实证研究的整合

自第二波之后，理论整合就不再是族群冲突研究领域的核心关切，研究者纷纷寻找驱动族群冲突的因素和机制。定量和定性研究方法的蓬勃发展，使这个领域变得更加碎片化。“从定量研究中，我们获得了很多看似将一些因素与族群战争/和平联系起来的相关关系，但往往缺乏因果机制的讨论。从定性研究中（比较案例研究），我们依赖某些因素和因果机制，发展了一些关于族群战争的具体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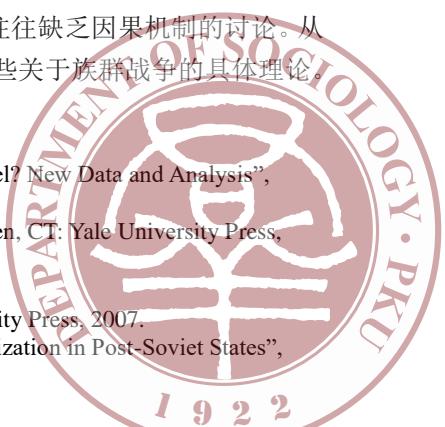
¹ Lars-Eric Cederman, Andreas Wimmer and Brian Min, “Why Do Ethnic Groups Rebel? New Data and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Vol. 62, No. 1, 2010, pp. 87-119.

² 上述争论详见以下文献：Arend Lijphart,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Donald L.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Chapter 14.

³ Donald L.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p. 5.

⁴ Philip G. Roeder, *Where Nation-states Come Fro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⁵ Rogers Brubaker, “Nationalizing States Revisited: Projects and Processes of Nationalization in Post-Soviet State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34, No. 11, 2011, pp. 1785-1814.



然而，目前的族群冲突研究不仅缺乏整合，而且研究族群战争的学者往往偏爱某些因素和机制，并将后者与另一些因素和机制对立起来。在这些学者看来，仅仅用他们喜欢的那些因素和机制就能够充分地解释族群战争这个复杂现象，而且这些不同的因素和机制之间并不存在互相影响。”¹

2013年，学界卓有成效的合作带来了两项整合式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遏制甚至可能终结了上述持续的碎片化趋势。这两部著述是赛德曼、格莱迪奇和布赫的《不平等、不满和内战》以及维默尔的《战争之潮》。²通过拓展斯图尔特关于横向不平等的新制度主义观点和罗德尔关于“独立州”的研究主题，并将“政治上的排斥和统治所导致的不满”作为族群战争的一个重要推动因素，这两本著作提出了一个关于国家建构、国家权力斗争、政治统治和族群冲突的整合的新制度主义理论。³此外，维默尔的理论还将国际体系的系统性变化，尤其是帝国的崩溃引入理论框架。利用几乎跨越两个世纪的原始全球数据，这些作者在GIS的帮助下进行了严谨的定量分析，并得到了支持其理论洞见的强有力证据。他们发现，以族群为界的政治和经济不平等能导致大量的不满，进而引发族群战争。进一步而言，族群战争更可能在重大的制度变迁期爆发，如原领地被并入一个帝国时，或根据族裔的统治或排斥原则来创建民族国家时。⁴同时，这两本著作对盖尔纳和安德森等人的经典作品中有关民族主义、民族建构、国家建构、现代化和族群战争的重要理论提出了严肃的质疑。⁵

唐世平的族群战争爆发的广义理论是对该领域的一个新贡献。⁶基于前人理论的整合尝试，⁷他首先将诸如恐惧、仇恨、愤怒和不满的情绪因素视为暴力行为的直接因素，再将诸如政治制度、不平等、统治和排斥等其他引发冲突的因素当做必须通过直接因素起作用的深层因素；其次，使用“安全困境”和“族间一族内互动”两个元机制作为整合器，通过它们将众多散见于既有文献中的因素和机制包容进来，共同组成一个更加整合和动态的族群冲突理论。上述广义理论及其理论化路径，为进一步理论化其他具体的族群战争爆发中的动态机制提供了有价值的起点。

另一项更近的创新性研究来自菲利普·罗斯勒。⁸注意到很多非洲国家自独立后就反复陷于政变和族群战争的循环，罗斯勒认为，来自一个族群的试图占据统治地位并控制国家的尝试，以及来自其他族群的反抗，在很大程度上能解释为什么许多独立后的非洲国家长期陷于政变、预防政变和族群战争的恶性循环中。结合深度案例研究和定量分析，罗斯勒极大地促进了我们对族群政治和国家权力斗争之间相互作用的理解。

（二）将族群冲突细化为不同类型

自第四波以来，族群冲突研究的议题已经远远超出了对族裔性内战爆发与否的研究，在继承了族群冲突研究不断演化过程中达成的一些共识（如对中层理论和方法的重视），目前的研究呈现出越来越精细的趋势。研究人员进一步将族群冲突细分为各个小类，如非暴力运动、族群清洗/种族屠杀、族

¹ Shiping Tang, “The Onset of Ethnic War: A General Theory”, *Sociological Theory*, Vol.33, No.3, 2015, pp. 256-279.

² Lars-Eric Cederman, Kristian S. Gleditsch and Halvard Buhaug, *Inequality, Grievances and Civil Wa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Andreas Wimmer, *Waves of War: Nationalism, State Formation, and Ethnic Exclu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³ Frances Stewart ed., *Horizontal Inequalities and Conflict: Understanding Group Violence in Multiehnic Societies*,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hilip G. Roeder, *Where Nation-states Come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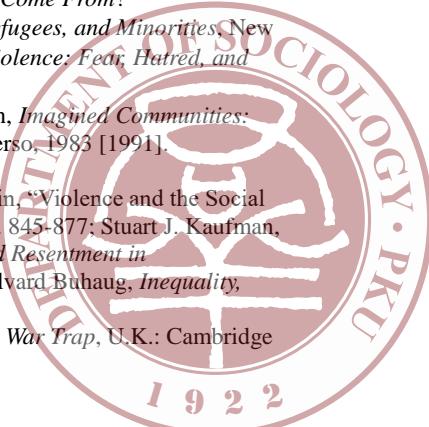
⁴ 也可参见 Harris Mylonas, *The Politics of Nation-Building: Making Co-Nationals, Refugees, and Minorit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Roger D. Petersen, *Understanding Ethnic Violence: Fear, Hatred, and Resentment in Twentieth-century Eastern Europe*.

⁵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Verso, 1983 [1991].

⁶ Shiping Tang, “The Onset of Ethnic War: A General Theory”.

⁷ Donald L.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James D. Fearon and David D. Laitin, “Violence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Ethnic Ident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4, 2000, pp. 845-877; Stuart J. Kaufman, *Modern Hatred*; Roger D. Petersen, *Understanding Ethnic Violence: Fear, Hatred, and Resentment in Twentieth-century Eastern Europe*; Lars-Eric Cederman, Kristian S. Gleditsch and Halvard Buhaug, *Inequality, Grievances and Civil War*.

⁸ Philip Rössler, *Ethnic Politics and State Power in Africa: The Logic of the Coup-civil War Trap*,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裔恐怖主义和民族自决运动，进而去讨论各小类的族群冲突是否存在不同的因果发生机制。虽然这些话题并非新话题，但这些新一代的研究往往能够使用合适的研究设计和令人信服的数据，并为一些重要的研究问题提供可信的回答。

相比于暴力冲突，非暴力形式的族群冲突往往缺乏系统的研究。暴力冲突通常关注非政府的武装组织，而非暴力冲突还会讨论公民和非武装的反对派在各类运动中的作用。在全球国家间战争和内战数量同时呈现下降态势，而诸如在“阿拉伯之春”和民粹主义等事件持续影响全球政治经济的时代，研究涵盖族裔或非族裔的非暴力冲突显得尤为重要。在这一研究议题中，埃里克·切诺韦思领导的公民抵抗（civil resistance）研究无疑成绩突出，他们建立的“非暴力和暴力运动和结果”数据库是该领域重要的研究成果和研究资源，目前涵盖了 1945-2006 年以来 250 起以推翻政权、驱逐侵略者或争取独立为目的的非暴力和暴力起义事件。在切诺韦思与玛利亚·史蒂芬合著的《为什么公民抵抗能够成功》一书中，作者综合使用该数据库和案例研究后发现，非暴力运动存在与暴力冲突不同的机制，且比后者更容易达成政治目标，更能促进长期稳定的民主，而暴力叛乱往往并非最合适的战略。¹虽然切诺韦思等人的研究讨论并非聚焦族群政治，却能缓解族群冲突研究对“暴力”的偏爱，并提供新的思路和数据。例如，下文中讨论的凯瑟琳·康宁汉姆对族群自决运动中非暴力运动的研究就借鉴了切诺韦思的研究成果。

族裔或种族屠杀属于针对非战斗人员（平民）暴力的一种，历来不乏研究。例如，屠杀行为的罪魁祸首不一定都是中央政府或主要族群，族裔或非族裔的武装组织在获取外部援助之后会降低获取民心的动机，因而更容易做出践踏人权的行为。²斯科特·斯特劳斯 2015 年对非洲种族屠杀的新研究，是代表了那些具有强烈的方法论意识的好作品。³种族屠杀毕竟是小概率事件，斯特劳斯认为很多既有解释过度预测了（overpredict）种族屠杀的发生，而且绝大部分研究没有系统地分析那些可能发生但最终没有发生屠杀的案例（noncases）；为了回答这些问题，他在明确了自己选择案例的限制条件（scope condition）的基础上，提出了通过两个促进因素（战争导致不断升级的威胁和关于国家身份的初始话语）和四个最重要的阻止因素（反对话语、国家能力、经济动机以及外部因素）的理论解释框架。

以族群矛盾为由发生的恐怖主义是全球性问题，受害者包括本族群成员、其他族群成员和无辜群众。据相关统计，全世界超过三分之一的恐怖主义组织（声称）为促进某些族群利益而存在，且族裔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袭击数量和造成的伤亡总数上都遥遥领先其他种类的恐怖主义。⁴有关内战研究发现，反叛群体倾向于在国家首都和边缘地区使用恐怖主义，以期惩罚政府的平叛战略并在地理范围上扩大自己的影响力。⁵但主流的恐怖主义研究总体上忽视了族群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因果关系，目前仅有零星、不成系统的讨论。例如，布兰登·博伊兰发现，对母国的政治和经济不满，以及族群内部精英之间的斗争，都会引发族群恐怖主义。⁶山姆布达·加塔克等人研究了民主国家内部的恐怖主义，其结论是，政体类型对国内恐怖主义的影响受到国内是否存在政治上被排斥的少数民族的调控。当国内政治排斥存在时，任何民主国家都会出现恐怖主义。⁷笔者认为，在恐怖主义研究基础上，探索和族裔相

¹ Erica Chenoweth and Maria J. Stephan, *Why Civil Resistance Works: The Strategic Logic of Nonviolent Conflict*,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Erica Chenoweth and Orion A. Lewis, “Unpacking Nonviolent Campaigns: Introducing the NAVCO 2.0 Dataset”,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0, No. 3, 2013, pp. 415-423.

² Idean Salehyan, David Siroky and Reed M. Wood, “External Rebel Sponsorship and Civilian Abuse: A Principal-agent Analysis of Wartime Troph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8, No. 3, 2014, pp. 633-661.

³ Scott Straus, *Making and Unmaking Nations: War, Leadership, and Genocide in Modern Afric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5.

⁴ Victor Asal and Karl Rethemeyer, “The Nature of the Beas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the Lethality of Terrorist Attacks”; Daniel Masters, “The Origin of Terrorist Threats: Religious, Separatist, or Something Else?”.

⁵ Konstantin Ash, “‘The War Will Come to Your Street’: Explaining Geographic Variation in Terrorism by Rebel Group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2017, Online First Version.

⁶ Brandon M. Boylan, “What Drives Ethnic Terrorist Campaigns? A View at the Group Level of Analysi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33, No. 3, 2016, pp. 250-272.

⁷ Samuddha Ghatak, Aaron Gold and Brandon C. Prins, “Domestic Terrorism in Democratic States: Understanding and Addressing Minority Grievanc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2017, Online First Version.

关的恐怖主义行为，回答诸如为什么某些族裔武装会采用恐怖主义这类问题，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

自决运动（self-determination movement）作为一个族群冲突中更小的分类，依据的并非族群组织采取的不同战略手段，而是根据族群组织的战略目的界定的。它指的是群体要求更多自治权力、独立、与其他国家统一、建立泛族裔的超国家政治实体等目的的运动，大多与特定的族群联系在一起，例如土耳其的库尔德人民民主党要求文化和语言自治权力的运动，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不同的政治团体对联邦主义和独立的不同要求。凯瑟琳·康宁汉姆团队对自决运动研究的重要贡献是，建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于自决运动的数量、内部派系竞争和战略选择等变量的数据库。该数据库表明，自决运动中的内部派别（组织）存在很大差异。平均来说，每个运动中的内部派别大约有 8 个，而印度的克什米尔穆斯林自决运动中则多达 67 个派别。在数据支持下，她们发现，内部派系竞争和中央政府具有否决权的行为体数量，影响了中央政府对自决运动的应对战略，进而决定了自决运动是走向成功还是引发冲突；¹关于族群自决运动中的非暴力运动，她们发现，小族群和地理上的分散导致族群更容易使用非暴力战略。²进一步区分自决运动中五种不同的非暴力战略（经济不合作、抗议、非暴力干预、社会不合作和政治不合作）后，她们认为，自决运动中的组织不仅会模仿其他组织的非暴力战略，而且还会根据战略环境调整和多元化己方的战略。³康宁汉姆等人的研究是社会科学以及冲突研究领域中精细化趋势的典型代表，她们进一步将自决运动的分析单位从群体/运动层次降低为组织/派别层次。当然，研究路径是多样化的，莱安·格里菲斯将视角扩展到 1816-2011 年整个时期，试图将国际和国内因素统合起来解释全世界范围内的现代分离运动是另一种整合路径。⁴

（三）将族群冲突解剖成不同行为体的行为及其互动

族群冲突越来越精细化的第二个特征是研究对象从笼统的冲突事件向相关冲突行为体的行为及其互动转变。族群冲突本质上涉及资源之争，对资源的争夺至少涉及控制国家的中央政府、少数民族群和第三方行为体。解释这些相关行为体的行为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理解族群冲突的爆发动态。

首先，中央政府作为国家主权范围内的最高权威体现为资源的最终分配者，对族群冲突爆发与否具有重要影响，但政府并非一定会保持公允，而是偏向某些族群，排斥另一些族群。同样，政府对少数民族群的政策非常重要，一些重量级研究以及后续的同类研究发现，一旦某些少数民族群在政治上被排斥，国内各种形式的族群冲突的发生概率会大幅增加。⁵目前，学界就关于国家为什么会采取族群排斥政策出版了一些重要的著作，但给出了不同的答案：安德烈·维默尔比较了法国和土耳其的现代化过程后，认为民族国家在建立过程中，如果缺乏制度能力（包括中央集中化程度不够、公共产品提供能力不足和缺乏自发性组织网络）包容所有群体，便会采取排斥其他族群的政策；⁶菲利普·罗斯勒研究了当代的非洲政治，发现政府的排斥政策主要是为了预防少数族群精英发动政变；⁷哈里斯·米洛纳斯考察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巴尔干半岛，发现国家的修正主义对外政策目标以及少数民族群与敌国共谋的威胁导致国家更多采取了排斥政策；⁸康宁汉姆对二战后的自决运动进行系统性研究后发现，自决

¹ Kathleen Gallagher Cunningham, *Insides the Politics of Self-determina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² Kathleen Gallagher Cunningham, “Understanding Strategic Choice: The Determinants of Civil War and Nonviolent Campaign in Self-determination Dispute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50, No. 3, 2013, pp. 291-304.

³ Kathleen Gallagher Cunningham, Marianne Dahl and Anne Fruge, “Strategies of Resistance: Diversification and Diffu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17, Online First Ver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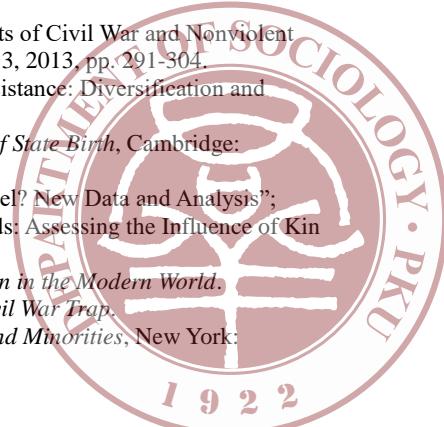
⁴ Ryan D. Griffiths, *Age of Secession: Th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Determinants of State Bir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⁵ Lars-Eric Cederman, Andreas Wimmer and Brian Min, “Why Do Ethnic Groups Rebel? New Data and Analysis”; Lars-Eric Cederman, Luc Girardin and Kristian S. Gleditsch, “Ethnonationalist Triads: Assessing the Influence of Kin Groups on Civil Wars”, *World Politics*, Vol. 61, No. 3, 2009, pp. 403-437.

⁶ Andreas Wimmer, *Waves of War: Nationalism, State Formation, and Ethnic Exclu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⁷ Philip Rössler, *Ethnic Politics and State Power in Africa: The Logic of the Coup-civil War Trap*.

⁸ Harris Mylonas, *The Politics of Nation-Building: Making Co-Nationals, Refugees, and Minorit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运动族群的内部越团结，国家权力太集中或太分散，排斥政策（非包容政策）的概率就越高。¹从上述著述中可以发现，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呈现出有趣的现象：其一，不同的学者讨论了不同时空下的案例；其二，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同时受到案例选择的影响，这些学者考虑了从国家关系、国家到（亚）群体层次的不同影响因素。这些现象既表明了族群排斥政策的复杂性，又为我们进一步理解该问题和做出新的研究提供了基石。

其次，族群冲突中涉及的第二个重要行为体就是少数族群以及代表少数族群的反叛组织。在承认了不满和贪婪并不存在竞争性关系，动机和机会对于族群动员同样重要之后，目前的研究正从两个方面进一步探讨少数族群在冲突中的动态表现，这对我们进一步分析群体层次的动态非常有价值。其一，越来越多的文献将族裔反对派当做一个重要的战略行为体，分析其使用的各种战略：联盟和竞争机制²、反对派外交³、治理战略⁴、从非暴力到暴力甚至恐怖主义在内的多种战略的使用；⁵其二，若干重要文献从“社会网络”的角度讨论了（族裔）反对派组织或武装团体的形成和特点。本文想强调这是一个被忽视却非常重要的研究领域。⁶珍妮·刘易斯和珍妮弗·劳森的一系列研究考察了在冲突研究中这一几乎被完全忽略的问题——反叛组织最初是如何形成的？该研究的重要意义在于，提醒我们既有研究中存在的大规模案例选择偏误，即只关注了那些发展壮大后的武装组织，而忽略了那些在初期就失败了的武装组织。她们发现，大众社会中的网络结构决定了反叛组织能否从最开始的小团体成长为具有挑战政府能力的武装团体。具体而言，同质化的族裔网络有利于这种成长；⁷刘易斯进一步使用自己收集的乌干达的数据库挑战了被广泛使用的“族群权力关系”数据库中关于该国的资料以及基于该数据库的实证研究。她发现该数据库忽视了一批“失败”比较早的叛乱组织及其行为，而将这些失败组织纳入分析后，可以发现，塞德曼等人关于排斥性政策和叛乱爆发之间的相关关系几乎消失。⁸刘易斯和劳森的研究表明，对叛乱如何形成的微观探索是新的研究乐土，并提醒我们需要反思当前学界对族群、族群组织和叛乱组织的基本定义和假设。

最后，第三方因素对国内族群冲突的影响机制也是目前学界的重要研究领域，但对第三方行为体的研究显得纷繁芜杂。这是因为第三方行为体本身类型复杂，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全球性因素、外部国家和外部非国家行为体。在全球性因素方面，研究者发现，民族国家的建立会影响国内冲突，⁹冷战的结束导致国内冲突的形式发生了变化，¹⁰但冷战后的国际机制降低了国内冲突的爆发频率，¹¹民族自决运动和全球化却促进了少数族群对政治自治权的追求。¹²具体到国家间层次，一方面，国家会更多地支持对手国国内的（族群）反对派组织，¹³为国家间的竞争和冲突寻找代理人。¹另一方面，外

¹ Kathleen Gallagher Cunningham, *Insides the Politics of Self-determination*.

² Christia Fotini, *Alliance Formation in Civil War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³ Reyko Huang, “Rebel Diplomacy in Civil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0, No. 4, 2016, pp. 89-126.

⁴ Ana Arjona et al. eds., *Rebel Governance in Civil War*,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⁵ Michael C. Horowitz, Evan Perkoski and Philip B.K.Potter, “Tactical Diversity in Militant Viol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17, Forthcoming; David B. Carter, “Provocation and the Strategy of Terrorist and Guerrilla Attack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0, 2016, pp. 133-173.

⁶ 例如，保罗·斯塔尼兰讨论了反对派武装形成的社会基础及其对后续命运的影响。Paul Staniland, *Networks of Rebellion: Explaining Insurgent Cohesion and Collaps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4.

⁷ Jennifer M. Larson and Janet I. Lewis, “Rumors, Kinship Networks, and Rebel Group Form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2, No. 4, 2018, Forthcoming.

⁸ Janet I. Lewis, “How Does Ethnic Rebellion Star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50, No. 10, 2017, pp. 1420-1450. 类似的研究，参见 Kathleen Gallagher Cunningham and Jessica Maves Braithwaite, “Foundations of Rebel Group Emergence (FORGE) Database”, Forthcoming Project.

⁹ Andreas Wimmer, *Waves of War: Nationalism, State Formation, and Ethnic Exclu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¹⁰ Stathis N. Kalyvas and Laia Barcells, “International System and Technologies of Rebellion: How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Shaped Internal Conflic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4, No. 3, 2010, pp. 415-429.

¹¹ James D. Fearon, “Civil War and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System”, *Daedalus*, Vol. 146, No. 4, 2017, pp. 18-32.

¹² Ryan Grauer and Dominic Tierney, “The Arsenal of Insurrection: Explaining Rising Support for Rebels”, *Security Studies*, 2017, Online First Version.

¹³ Zeev Maoz and Belgin San-Akca, “Rivalry and State Support of Non-State Armed Groups (NAGs), 1946-2001”,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6, 2012, pp. 720-734.

部国家并非一定会支持反叛组织，有时也会支持处于危机中的中央政府，从而避免后者陷入内战。²在外部非国家行为体方面，跨国家的同族裔对国内族群冲突的影响动态一直受到大量关注。最近的研究表明，一国（族裔和非族裔）内战的发生概率与邻国同一族群（Transborder Ethnic Kins Group）的相对大小成倒 U 型关系。³对涉及第三方因素的研究进行归纳后可以发现，总体上外部因素对国内族群冲突的影响几乎无孔不入，全球性因素通过影响国家身处的制度性或权力性环境来影响国家内部冲突，国家层次的因素更多地反映了国家间的竞争的国内化问题，包括跨国同族裔群体等外部非国家行为体具有超越主权边界的浸入效应，似乎很难将这些研究放在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中。但是，回顾本节的分析，探究第三方因素如何通过影响国家中央政府和国内少数族群的战略行为来导致或遏制某种具体类型的族群冲突将是有趣的尝试。

四、结论

回顾族群冲突的研究历程、现状和趋势，不难发现族群冲突学界已经度过了随意提出无系统证据的理论或是盲目使用定量方法验证假设的阶段，而好研究往往需要在理论和实证两方面同时提供新的知识。基于上述认识，本文提出了一些推动族群冲突研究的建议，如重视研究中常常被忽视和误解的理论化问题等，并就方法、数据和研究议题等方面为未来的研究指出若干可能的领域和方向。

第一，研究的理论化和实证检验必须更紧密地结合，这是一个基础性的、同时深及根本的方向。实证假设只能抓住实证规律，而理论的目的是解释这些实证规律。⁴因此，在理想情况下，理论应该支持实证假设，而假设应源于理论核心。然而，大量的（定量）研究一开始就不厌其烦地罗列各种假设，但从未想过应该从一个理论内核中推导出自己的假设。因此，这类研究往往有将“提出实证假设”等同于“理论化”之嫌，最多只能算是低度理论化：绝大部分此类研究的结果不过是相关性分析。⁵这严重阻碍了该领域的知识积累，⁶致使改变势在必行。

第二，我们必须弄清楚每种研究方法的基本知识，尤其是定量研究的知识，这是补救措施，也是基础性的。首先，我们必须避免“垃圾”回归，在把各种因素放入回归方程之前应认真遴选，区别中介变量和混杂变量，并尽力处理好这些“自变量”之间潜在的、复杂的交互关系。⁷其次，结合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和其他方法肯定优于单独使用定量方法，⁸因为大多数时候，就像罗斯勒等学者强调过的，定量分析仅仅揭示相关关系而非因果关系。⁹举例来说，通过比较定量分析结果和得自过程追踪的证据，唐世平、熊易寒和李辉的研究表明，尽管数篇相关研究都表明石油的族群地理分布和族群战争的

¹ Idean Salehyan, “The Delegation of War to Rebel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54, No.3, 2010, pp. 493-515.

² David Cunningham, “Preventing Civil War: How the Potential for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Can Deter Conflict Onset”, *World Politics*, Vol. 68, No. 2, 2016, pp. 307-340.

³ Lars-Erik Cederman et al., “Transborder Ethnic Kin and Civil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67, 2013, pp. 389-410.

⁴ Mario Bunge, “Explanation and Mechanisms”,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27, No.4, 1997, pp. 410-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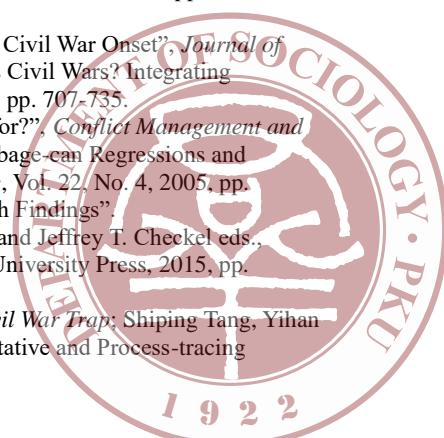
⁵ Shiping Tang, “The Onset of Ethnic War: A General Theory”, pp. 258-259.

⁶ Håvard Hegre and Nicholas Sambanis, “Sensitivity Analysis of Empirical Results on Civil War Onse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0, No. 4, 2006, pp. 508-535; Jeffrey Dixon, “What Causes Civil Wars? Integrating Quantitative Research Finding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1, No. 4, 2009, pp. 707-735.

⁷ James L. Ray, “Explaining Interstate Conflict and War: What Should Be Controlled for?”,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0, No. 1, 2003, pp. 1-29; Christopher H. Achen, “Let’s Put Garbage-can Regressions and Garbage-can Probits Where They Belong”,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2, No. 4, 2005, pp. 327-339; Jeffrey Dixon, “What Causes Civil Wars? Integrating Quantitative Research Findings”.

⁸ Jason Lyall, “Process Tracing, Causal Inference, and Civil War”, in Andrew Bennett and Jeffrey T. Checkel eds., *Process Tracing: From Metaphor to Analytical Tool*,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86-207.

⁹ Philip Roessler, *Ethnic Politics and State Power in Africa: The Logic of the Coup-civil War Trap*; Shiping Tang, Yihan Xiong and Hui Li, “Does Oil Cause Ethnic War? Comparing Evidences from Quantitative and Process-tracing Exercises”, *Security Studies*, Vol. 26, No. 3, 2017, pp. 359-390.



爆发之间存在稳健的统计关系，但石油更多只是族群战争的直接导火索，而非族群战争的深层原因。根据他们的研究结论，用深度案例研究去检验一些特别引人注目的定量研究的结果是非常有益的。¹

第三，我们需要收集数据，以测量族群的政治烈度，这是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因为族群战争很少会突然爆发，而若干年的低烈度族群政治很容易逐步升级并最终激起暴力冲突。²因此，无论在理论还是政策方面，理解那些尚未爆发族群战争的低烈度族群紧张局势会在何时，以及通过何种方式最终升级（成为族群战争）或降级就变得十分必要。

第四，无论从实证、理论还是政策层面来说，检验不同政体中“族群政治”和“社会政治权力”之间的动态相互作用都能产出优秀的研究成果。例如，哈克尼斯和罗斯勒分别讨论了多族群国家内来自国家和精英的权力政治怎样影响族群政治、影响族群政变和战争的发生。³这种研究路线将把族群冲突和比较政治领域的其他关键话题聚合在一起，很有可能成为一个成果丰硕的交叉领域。

第五，我们乐观地认为，冲突预测研究将前景光明。对族群冲突爆发的研究本就包含预测目的，我们一直希望能利用研究成果来采取冲突预防措施。然而直到最近，这方面的努力也仅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在高速发展的计算社会科学，以及在我们不断积累起来的有关族群战争的理论和实证知识的帮助下，也许能在不远的未来最终走上成功之路。⁴

最后，正如格尔多年前首次提出的那样，我们希望，族群战争的爆发频率可能已经在稳定地降低了。⁵最近，基于更系统的数据和分析，赛德曼等人的发现为格尔的观点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⁶如果他们都是正确的，那么这种趋势可能会持续下去。然而不管族群冲突是否已经并会继续减少，通过族群和解重建敌对群体之间的和平这个话题在比较政治和国家关系领域依旧被严重忽视，我们认为对这个话题的研究应该成为另一个关键的研究领域。⁷毕竟，在很多族群国家，族群暴力和战争往往还会反复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对立族群间的深度和解，才能为族群间和平打下基础。

【编者按】

“民族自决权”无论在西方政治理论还是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中，一直是一个人们关注的主题。一些人认为，无论被称为“民族”还是“族群”，只要一个群体拥有与周边人群不同的祖先血统、文化传统（如语言、宗教信仰）和传统居住地，就天然拥有政治上独立建国的权利，即“民族自决权”，而且认为只要独立建国就可以解决本群体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遇到的各种问题。这种思考和选择往往具有很强的感性色彩，但缺乏理性的思考。民族自决权这一政治原则的出现与相关论证，在学术界和国际法中已经超过一个世纪。本期《通讯》向读者介绍的李捷的这篇文章，比较系统地梳理了有关“民族自决”理论演变的历史脉络，介绍了当前国际法对政治分裂的基本立场。读者们如果能够静下心来，逐句仔细阅读和思考，相信对这一问题的理解能够更加全面和趋于理性。（马戎）

¹ Shiping Tang, Yihan Xiong and Hui Li, “Does Oil Cause Ethnic War? Comparing Evidences from Quantitative and Process-tracing Exercises”

² Nicholas Sambanis, “Using Case Studies to Expand Economic Models of Civil War”, p. 265.

³ Kristen A. Harkness, “The Ethnic Army and the State: Explaining Coup Traps and the Difficulties of Democratization in Afric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60, No.4, 2016, pp.587-616; Philip Roessler, *Ethnic Politics and State Power in Africa: The Logic of the Coup-civil War Trap*.

⁴ 参见《和平研究》杂志2017年特刊：The Special Issue of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2017.

⁵ Ted R. Gurr, “Ethnic Warfare on the Wane”, *Foreign Affairs*, Vol. 79, No. 3, 2000, pp. 52-64.

⁶ Lars-Eric Cederman, Kristian S. Gleditsch and Julian Wucherpfennig, “Predicting the Decline of Ethnic Civil War: Was Gurr Right and for the Right Reason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54, No. 2, 2017, pp. 262-274.

⁷ Shiping Tang, “Reconcili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Anarchy”, *World Politics*, Vol.63, No. 4, 2011, pp. 713-751.

【论 文】

对基于自由民主角度的分裂权利理论的简评^{*}

李 捷¹

【内容提要】 关于分裂权利的研究，一直是国际学界在分裂主义研究中重点关注的一个问题。许多西方学者基于自由民主的角度，对分裂权利的正义性进行辩护。这些为分裂权利进行辩护的理论大体可以分为自决权理论、基本权利理论和唯一补救理论三类。这些关于分裂权利正义性的论述对相关国家的反分裂工作造成了消极的影响，但中国学界未能发出自己的声音。虽然这些理论打着自由民主的旗号，但在理论上却是反自由、反民主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矛盾和缺乏解释力的。同时，这些理论未能把握分裂主义的本质性要素，即领土的因素，无视这种单方的领土分裂诉求对所在国领土和主权完整乃至国际秩序的冲击；它们也忽视了分裂主义常常表现出来的暴力性和恐怖性以及这种极端政治诉求对人权、和平与自由的践踏；在分裂主义的领土性和暴力性的挑战下，分裂并非解决民族冲突、保护少数权利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 分裂权利；自由；民主；批判

一 引言

关于分裂权利的讨论，一直是西方理论界分裂主义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其中又以自由主义学派为甚。²在剖析西方自由民主论调的分裂权利理论前，我们首先要对分裂权利的论述进行梳理和分类。

艾伦·布坎南（Allen Buchanan）认为关于分裂权利的理论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基本权利理论，包括原生主义理论和公民投票理论；另一种是唯一补救理论。玛格丽特·穆尔（Margaret Moore）认为，在分裂权利理论方面有三种理论争议：一是选择理论，二是正义原因理论，三是民族自决理论。³ 虽然归类的名称有所差异，但通过对西方学界基于自由民主角度关于分裂权利理论的文献研究发现，这些理论的内容大同小异，整体而言可分为以下三种：**第一，自决权理论**（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与之相似的有原生主义理论（ascriptivist theories）。自决权理论认为，如果一个群体具有独特的文化和传统，而且他们绝对控制某一特定区域，那么它就有分裂的权利。其理论核心是，具有原生文化特征的群体享有单边分裂的权利。而这种具有原生特征的群体最主要的类型即民族，所以该理论认为，民族享有自决的权利，包括实现分裂的权利以拥有他们自己的国家。

第二，基本权利理论（primary right theories）。具体包括选择理论（choice theories）、公民投票理论（plebiscitary theories）。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如哈里·贝兰（Harry Beran）、⁴ 戴维·高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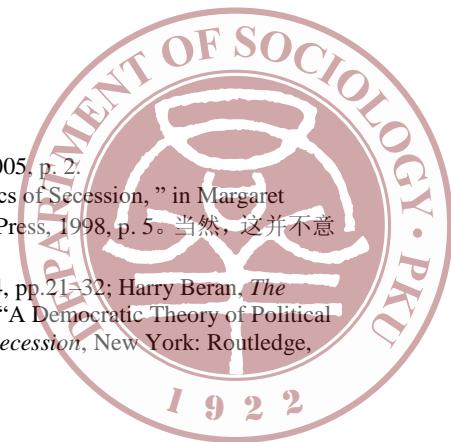
* 本文刊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12期，第38-58页。

¹ 作者为兰州大学 中亚研究所 教师。

² Percy B. Lehning, ed., "Introduce,"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2.

³ 参见 Margaret Moore, "Introduction: The Self-Determination Principle and the Ethics of Secession,"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5。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穆尔支持相关的分裂权利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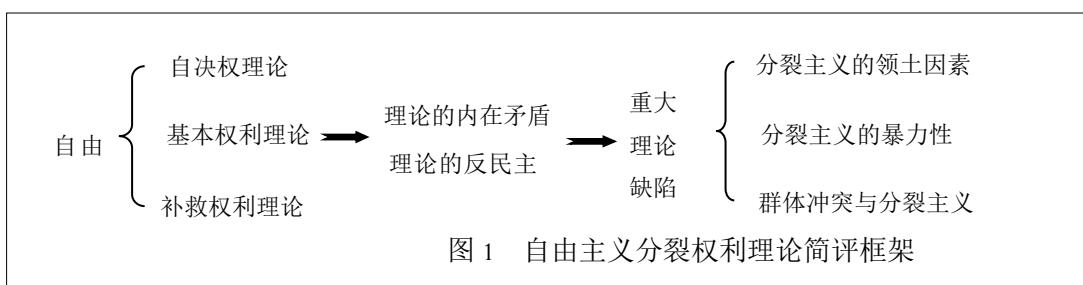
⁴ Harry Beran, "A Liberal Theory of Secession," *Political Studies*, Vol.32, No.1, 1984, pp.21-32; Harry Beran, *The Consent Theory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London: Croom Helm, 1987; Harry Beran, "A Democratic Theory of 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 for a New World Order," in Percy B.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33-60.



尔 (David Gauthier),¹ 丹尼尔·菲尔波特 (Daniel Philpott)² 和戴维·科普 (David Copp)³ 等。此种理论强调, 分裂是一种基于自由和民主基础上的基本权利。例如公民投票理论就认为, 当国家内某一地区居民的大多数选择拥有自己的国家时, 这种分裂就是合法的, 而不管他们是否拥有共同的族属特征。

第三, 唯一补救权利理论 (remedial right only theories)。又称为正义原因理论 (just cause theories)。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包括安东尼·伯奇 (Anthony H. Birch) 和艾伦·布坎南。⁴ 该派学者虽然坚持维护现存国家的道德假定, 但也承认分裂权利。布坎南等学者认为, 这种权利可以理解为补救性的分裂, 因为它是基于分裂群体遭受非正义侵犯的情况而享有的, 这种侵犯包括对人权、领土和地区利益的侵犯等。

此外, 许多学者也从解决民族冲突、维护少数民族权利等方面出发, 试图证明分裂权利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本文主要对以上三种关于分裂权利的理论进行分析, 并认为, 虽然这些理论打着自由民主的旗号, 但在理论上却是反自由、反民主的, 而且在实践上也是矛盾和缺乏解释力的。具体思路如图 1 所示。



二 自决权与分裂主义

人民自决权在殖民主义时代结束以后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以所谓的民族自决权为基础而支持分裂主义, 不仅在理论上充满矛盾, 而且也是和国际法相悖的。

(一) 自决权/原生主义理论的内在矛盾

殖民主义时代结束以后, 强制同化已成为极少的个案, 并且已不具有殖民时代的那种特征, 在绝大多数国家中, 少数民族有权保留自己相异于主体民族的民族文化和认同。但是, 自决权/原生主义理论的观点却认为应该为这种文化和认同提供完全的政治身份——分立的国家实体。

以所谓的民族自决权为基础而支持分裂的自由民族主义理论在理论上是缺乏说服力的。首先, 它假定的前提存在问题, 即何者为“民族”? 如果依据它们之间的语言、宗教或文化差别划分, 世界上至少有 5 000 个民族, 如果这种自决性的分裂权利被允许, 这将对许多少数群体的领导人格构成不可抗拒的诱惑力, 他们会为了个人的权力对民族进行自决性的动员。的确, 民族之所以成为民族, 其基本要件是其成员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但民族认同是文化性的, 国家认同是政治性的。对本民族的认同与对所属国家的认同不应该是冲突的。

¹ David Gauthier, “Breaking Up: An Essay on Secession,”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4, No. 3, 1994, pp. 357–372.

² Daniel Philpott, “In Defense of Self-determination,” *Ethics*, Vol. 105, No. 2, 1995, pp. 352–385.

³ David Copp, “Democracy and Communal Self-determination,” in R. McKim and J. McMahan, eds., *The Morality of Nation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77–300.

⁴ Allen Buchanan, *Secession: The Morality of Political Divorce from Fort Sumter to Lithuania and Quebec*, Boulder: Westview, 1991; Allen Buchanan, *Justice, Legitimacy, and Self-Determination: Moral Found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Allen Buchanan, “Toward a Theory of Secession,” *Ethics*, Vol. 101, No. 2, 1991, pp. 322–342.

其次，这种理论的主要基础是少数民族群体认同的绝对化，即文化认同不能共处，一种文化认同必然排斥他种文化认同。但是，现实的情况是不同文化之间常常是相互叠加的。所以，以极端的分裂形式作为解决方案是不符合现实的，因为它们常常将谋求分裂的群体视为一个文化同质的群体，忽视了其内部的差异以及不同文化群体之间交流和融合的可能性与现实性。

此外，声称本民族的文化受到压制也常常成为分裂主义势力鼓吹民族自决和分裂权利的借口。的确，目前在世界范围内，保持自身的文化特点已越来越成为各民族的主流意识之一。但保持自身的文化特征在当代国际社会不应该成为不同文化交流的阻力和障碍。联合国倡导文化多元，许多国家把多元文化列入法律保护的范畴就体现了对这一权利的承认。然而，民族分裂主义者把文化存在的权利推向极端，变成排他性质的主张，要求在本民族居住区域内实现自身文化的单一化，并以政治权利分离文化，这种要求损害了其他民族，也不利于本民族的发展，其实质是使文化权利政治化。

最后，从国际安全与稳定的角度来看，当前世界上民族的数量要远远多于国家的数量。如果国家按照自决权理论发展，它将导致民族国家的极端破碎化（据估计，世界上每一个国家平均有25个文化群体）。¹ 世界的安全形势将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出现而复杂化乃至恶化。国家数量的剧增将导致一系列国家在领土、人口、经济、文化等几乎所有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领域引起冲突；同时，分裂主义并不可能实现“一国一族”的设想，众多跨国民族的出现而引发的民族权益之争，可能导致民族冲突的加剧，并向周边和地区扩散和溢出。

所以说，这一理论与自由民主国家中文化与政治绝对分开的现实是相悖的。² 在实践中，极少有国家承认自决和分裂的宪法权利，而国际学界也普遍对自决性的分裂权利持怀疑态度。³ 因此，民族或文化特征认同并不能成为某群体享有分裂权利的理由。对文化、民族或语言少数群体的自决权，原则上应通过所属国家的政府来实现。⁴

这里有必要提一下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观点。对于民族自决权，列宁确实有过倡导，⁵ 但必需指出的是，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观点与当代西方部分学者基于所谓自由和民主角度鼓吹的分裂权利有着本质性的区别。列宁倡导民族自决权的根本目的是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在谈论民族自决权问题时主要针对的是沙俄等殖民主义，始终把它置于服从无产阶级革命利益的要求之下。与此同时，列宁反复强调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自决”要求与民族主义的“民族分立”要求区分开来。简言之，列宁的“民族自决”基本点是非殖民化，而不是民族主义。⁶ 在1916年，列宁对民族自决权提出了贴切的解释：“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上讲，只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这种要求并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⁷

（二）国际法实践中的人民自决权

虽然以群体为单位的自决权利在理论上是空洞的，但是应该看到，鼓吹民族自决权是当前分

¹ Wayne Norman, “The Ethics of Secession as the Regulation of Secessionist Politics,”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 36.

² Aleksandar Pavković, “Secession, Majority Rule and Equal Rights: A Few Questions,” *Macquarie Law Journal* Vol. 3, 2003, p. 28.

³ Hurst Hannum, *Autonomy, Sovereign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The Accommodation of Conflicting Right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2, p. 46; Kamal S. Shehadi, “Ethnic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Break-up of States,” *The Adelphi Papers*, Vol. 33, No. 283, 1993, p. 19; Antonio Casses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 Legal Reapprais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22–124.

⁴ Ferran Requejo Coll, Marc Sanjaume Calvet, *Secession and Liberal Democracy: The Case of the Basque Country*, Universitat Pompeu Fabra, Barcelona, Political Theory Working Paper, 2009.

⁵ 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问题的详细论述，参见潘志平主编：《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民族和当代民族分立主义》，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4-175页。

⁶ 潘志平主编：《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民族和当代民族分立主义》，第175页。

⁷ 《列宁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19页。

裂主义势力在国际上博取同情和道义支持的主要方式。鉴于自决权是一个国际法上的概念范畴，我们有必要从国际法的渊源与实践的角度探讨它的真实内涵。

自决权是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通常所称的民族自决权按照原文实则应为人民自决权，所以它的主体应该是人民（至少是广义上的民族，或称国族），而不是狭义上的民族（或称族群）。自决权与少数民族的权利是两种不同的权利，它们有不同的内涵及主体。个人作为少数民族成员，自然享有自决权，但是这种自决权是基于所属国家成员的身份才享有的。¹ 某些少数民族宣称它拥有通过民族自决权实行分离的权利，实际上是与全体人民的自决权——决定他们政治及经济命运的权利相矛盾的。人民自决权是指全体人民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身份，而分裂主义则是部分人决定国家的某一区域是否继续归属于该国，两者并不是一回事。²

根据联合国 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93 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条约精神及联合国的实践，分裂主义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能被视为合法的自决权：（1）相关领土上的居民的分离是反殖民主义的（随着非殖民化进程事实上的结束，如今这一原则基本上已经失去了其初始的意义）；（2）这种分离权是所在国法律所授予的；（3）相关领土及居民是 1945 年以后被吞并的（这一条款现在在实践上只针对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4）所在国侵犯相关人民的平等权及自决权并对其实施歧视（这一条款主要是基于 1960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保证条款》，其实质是国际法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促使国家尊重其人民的平等权、自决权及非歧视权）。³

所以说，人民自决权主要适用于非殖民化时期解除殖民主义统治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并不鼓动所有民族都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在已经建立的多民族国家内的自决权主要指的是对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特别是保证少数民族自治权，而并非一概支持少数民族的分离独立要求。⁴ 一般情况下，多民族国家因行使自决权导致的分离，只有在相关各方之间平等协商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才会将分离视为合法行为并给予承认。⁵

三 基本权利理论与分裂主义

基本权利理论试图以民主的形式和手段证明分裂主义的合理性，它也试图模糊协议分离和分裂主义的区别，但是这种方式并不能掩盖其自身的反民主性。

（一）选举/公民投票理论（elective/plebiscitary theories）

基本权利理论认为，某一公民群体欲在民主和多数原则的范围内行使分裂的权利时，这种权利就是正义的。它的核心价值在于结社自由和个人自治，而不需要谋求分裂的群体具备任何特殊的文化、语言或民族特征。其理论要点包括：（1）某一个地区内居民的多数通过的分裂诉求是合法的；（2）谋求分裂的群体不必是文化群体，也不必是非正义行为的受害者（如领土被侵占，被

¹ Judge Rosalyn Higgins,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in Julie Dahlitz, ed.,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Conflict Avoidance - Regional Appraisals*, New York: T. M. C. Asser Press, 2002, p. 30.

² Georg Nolte, “Secession and External Intervention,” in Marcelo G. Kohen, ed., *Secession -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84.

³ Stanislav V. Chernichenko and Vladimir S. Kotliar, “Ongoing Legal Debate on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in Julie Dahlitz, ed.,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T. M. C. Asser Press, 2003, pp. 78-79.

⁴ Richard Falk, “Self-Determin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Coherence of Doctrine versus the Incoherence of Experience,” in Wolfgang Danspeckruber, ed., *The Self 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2, p. 31.

⁵ Richard Falk, *Human Rights Horizons: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 99.

歧视等);(3)这种领土诉求不需要特殊的理由,只要这一群体占据某一地区;(4)某一区域内多数人的选择足以证明分裂权利的正义性和所在国(及其他国家)允许其分裂的义务。¹当然,各个学者之间各有所侧重,例如,高蒂尔、贝兰强调联合的权利,菲尔波特强调康德哲学中的个人自治的道德性,克里斯托弗·韦尔曼(Christopher Wellman)强调个人自决权服从于其自身的成本和收益原则等。

贝兰²是选择理论(也即选举理论)的主要代表。他关于分裂权利理论的假设前提是存在个人自治的权利。凭借这种权利,个人有权决定自身的政治关系。个人联合组成国家的行为应该是自愿的,所以国家某一部分的分裂应该是被允许的。如果某一传统上占据某区域的群体成员想要行使个人自决权以脱离国家,他们有权和该领土一起脱离。行使这项权利也即行使他们的主权,该理论把它视做个人选择的集合。这种分裂权利理论的基础不是反抗压迫的权利,也不是民族自决权,而是政治联合的自由权利。³

根据贝兰的观点,分裂的权利作为自决权利的一种变异,是一个“领土共同体(territorial community)”既有的权利。换句话说,任何一个有着共同领土作为其共同居留地(common habitat)的群体,都可以凭借他们共同的分裂的意愿而要求分裂。欲分裂的群体根据多数的选择而界定“他们的”领土。行使这种权利的主旨,在于“将相互依存的、渴望政治联合的个人最大化”。⁴此外,贝兰对伯奇和布坎南限制分裂权利的观点提出了批评,声称任何限制“非过失性分裂”的观点与基本自由主义原则都是矛盾的。

克里斯托弗·韦尔曼则是公民投票理论的主要倡导者。根据他的理论,存在着基本的政治联合权,或者是被他称为政治自决权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任何一个地区中的群体组成自己国家的权利,其前提是:(1)该群体构成了该地区人口的多数;(2)它要组成的国家能够有效地实现其合法性功能(有效地提供正义和安全);(3)这种分裂不会影响母国有效地实现其合法性功能。⁵

(二) 基本权利理论评析

从表面上看,基本权利理论借用了民主的形式,但是这种民主的“外壳”并不能解决它掩盖其自身的矛盾性和反民主性。

1. 基本权利理论的内在问题

古典的社会契约理论涉及通过自愿的相互协议创建政治团体的内容,但是这种理论的重点在于强调人民的赞同是政府权威的基础。洛克的自由主义理论从这种原则出发,认为个人享有移居的权利,在特定的情况下,集体拥有革命的权利。⁶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theory of popular sovereignty)和海德尔的政治文化概念被发展为自决的诉求,但是这些理论都没有为分裂主义提供理论基础。⁷

基本权利理论中选择理论假设的前提是:政治身份必须是国家的形态。政治身份有多种形态,

¹ 关于基本权利理论的详细论述,参见 Daniel Philpott, “In Defense of Self-Determination,” *Ethics*, Vol. 105, No. 2, 1995, pp. 352-385; Christopher Wellman, “A Defense of Secession and 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24, No. 2, 1995, pp. 142-171; David Gauthier, “Breaking Up: An Essay on Secession,” pp. 357-372; Kai Nielsen, “Secession: The Case of Quebec,”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Vol. 10, No. 1, 1993, pp. 29-43; Harry Beran, A Liberal Theory of Secession, *Political Studies*, Vol. 32, No. 1, 1984, pp. 21-32。

² Harry Beran, *The Consent Theory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p. 42.

³ Harry Beran,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pp. 23-24; Harry Beran, “A Liberal Theory of Secession,” *Political Studies*, Vol. 32, No. 1, 1984, pp. 23-26, 28; Harry Beran, “The Place of Secession in Liberal Democratic Theory,” pp. 56-57;

⁴ Harry Beran, “A Democratic Theory of 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 for a New World Order,” in Percy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39.

⁵ Christopher Wellman, *A Theory of Secession: The Case for 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⁶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⁷ Frederick M. Barnard, *Self-Direction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Rousseau and Herd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而选择理论却把它限定为国家的形态。所以，选择理论关于政治自由的视角是非常狭窄的。对于许多族群或民族群体而言，领土国家的“自由”的职责要比其拥有的资源多得多。对他们来说，将国家视为政治自由唯一的选择事实上对他们是一种选择上的限制和负担。只有在政治组织的弹性概念下，自由才能得到真正的保护。¹

基本权利理论中的公民投票理论也是存在问题的。在民主政治中，多数有权决定国家的形式，所以少数人违反多数的意愿而谋求分裂，这本身就是反民主的。当然，如果以多数人的统治对少数人进行压迫，这也是非自由和非民主的。根据贝兰的自愿政治联合理论，即使在没有压迫的情况下，多数也无权将少数群体强制保留在国家内。² 自由主义者们喜欢把分裂主义比做“离婚”，配偶之间优雅和干净地分离。但是，如果可以简单地把家庭类推到更大范围的集体，如国家的“离婚”，那它就没有所谓的优雅了，因为还有“孩子”的问题（作为分离受害者的少数群体）。³

2. 基本权利理论的反民主性

民主的基本价值是平等的原则，即所有公民都应被平等地对待。所以，公民的基本道义平等意味着在制定政策时，他们享有平等的发言权。但是这种民主的正义性并不意味着是否分裂应该由某一地区的多数人决定，而反对由国家内所有公民的多数决定。

第一，民主应该是所有人都是一个特定政治实体的成员——所有人都生活在一个统治系统之下，而这个统治系统决定着社会生活的基本特征——在决定这种统治形式的时候，他们享有平等的发言权或参与权。但是民主统治的原则并不能决定这一政治实体的边界，因为实现民主统治的前提是建立了稳固的边界。关于民主治理的权利是一种明确同一政治实体中成员平等关系的原则，而不是决定政治实体的成员资格或领土边界的权利。

第二，民主的正义性是制度性的：民主的统治倾向于促进重要的善，包括和平、自由及其他方面的福利。这种福利也包括，至少是在影响全体公民的根本性事务中，所有的公民都可以通过投票的方式表达他们的选择。基于这一点，仅是一部分人（政治实体中的某一特殊部分）单方面地决定可能影响全体公民的事务，就是违反了民主制度的正义性本身。此外，对于个人权利和正义而言，洛克早就指出，个人的权利要服从于对他人的正义义务，而且这种个人权利只有在一个规范的权利系统中才能受到保护。⁴

第三，在当前的主权国家内，承认这种所谓的“基本”权利将会造成两种类型的公民：一种是聚居在某一区域性群体中，根据他们的选择而享有分裂的权利；另一种是散布于这种区域性中或是没有这种所谓的“共同居留地”而不享有分裂的权利。前者作为区域聚居性的个体，可以从所居地域的多数决定权中拥有选择的权利，而后者作为散居的个体，则只能服从区域聚居多数的决定。这样，决定权利的就不是“人”，而是人的地域特征。这就成为“地”权，而不是“人”权了。

所以说，如果分裂和选择自己所属国家的权利不是公平地分配的，那么基本权利理论将导致不平等的政治权利规则，即使它建立了多数决定的原则。这种政治规则可能鼓励富裕的地区进行分裂，以避免自身财富被母国的贫困地区所分享。⁵

第四，分裂主义是把人口、领土和其他经济资产从国家权限中撤除的行为。这种撤除无疑会

¹ Linda Bishai, “Altered States, Secession and the Problems of Liberal Theory,” in Percy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92-106.

² Harry Beran, *A Liberal Theory of Secession*, pp. 26-27.

³ Donald L. Horowitz, “Self-Determination: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Law,”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 191.

⁴ Charles R. Beitz,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103-105, 111-112.

⁵ Aleksandar Pavković, “Secession, Majority Rule and Equal Rights: A Few Questions,” *Macquarie Law Journal*, Vol. 3, 2003, pp. 73-94.



导致一系列的公平分配问题。首先，这种撤离可能既包括分裂势力在道义上应该有的，同时也可能涉及其他群体的利益。当分裂地区相对富裕而其他地区可能因分裂主义而遭受贫困时，这一问题就显得尤为严重。其次，分裂主义既可能削弱分裂后国家的地位，也可能因其对母国的地理分割而对剩余的人口造成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伤害。从实际情况看，分裂导致的不公平问题是难以解决的，一方面，要实现何种公平双方很难达成一致；另一方面，分裂主义的动机本身就是自私的，它很难激发出公平的结果。所以，分裂和公平两者是难以协调的。

第五，关于“被截留的少数（trapped minorities）”的问题：在新分裂的国家中反对分裂的少数群体，发现它们被剥夺了自身所倾向的联盟的成员资格并被迫成为新的国家的成员。这方面的案例中近年最为明显的是科索沃、波黑的塞族人问题。这违反了分裂正义论中的结盟自由原则。而且这还将导致更严重的道德问题：如果分裂的少数群体在原国家中遭受到不公平的歧视的话，新分裂国家中的少数群体更容易遭受同类型的歧视。¹

近年来，在分裂主义问题上影响最大的国际事件莫过于南北苏丹的分离。从严格意义上说，这种公投分离并非本文所指的分裂主义（即中央政府反对下的单边分离）。此外，南北苏丹的分离是历史、族群、文化、经济等一系列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而根本原因在于现代国家认同的缺失。这一问题比较复杂，考虑到本文篇幅的原因，将另文详述。

四 唯一补救权利理论与分裂主义

这种理论宣称某群体或地区遭受的非正义境遇可以成为谋求分裂的正义性理由，但是这种所谓的“非正义”境遇本身就存在问题，更不要说它对民主政治的破坏。

（一）正义原因理论/唯一补救权利理论

这种理论认为不存在基本性的分裂权利，分裂的权利产生于一个区域性群体在一个国家内受到非正义的伤害。所以，这是一种用以补救明显的非正义状况的权利。布坎南认为，在下列情况下存在正义的分裂权利：（1）国家对人权的系统性侵犯；（2）非正义的领土合并；（3）再分配中的歧视性政策。² 伯奇与布坎南的框架不同，他首先认为分裂主义不应该被鼓励，但是在特定的情况下它可以作为最后的手段。这些情况包括：（1）部分民众对成为某一联盟单位的持续拒绝；（2）政府未能保护某些民众的基本权利；（3）政府未能维护一个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利益；（4）未能维持保护某一地区利益的协议。³

虽然在表述上有差别，但是两位作者之间的观点是大同小异的。总的来说，这种所谓的正义原因无外乎包括三种：侵犯人权、领土吞并和地区利益。下面我们就对这些支持分裂的原因的正义与否进行逐条分析。

（二）对所谓“正义原因”的剖析

侵犯人权、领土吞并和地区利益三个所谓的“正义性原因”的标准是什么，分裂主义能否纠正这些“非正义”的伤害？这是值得仔细推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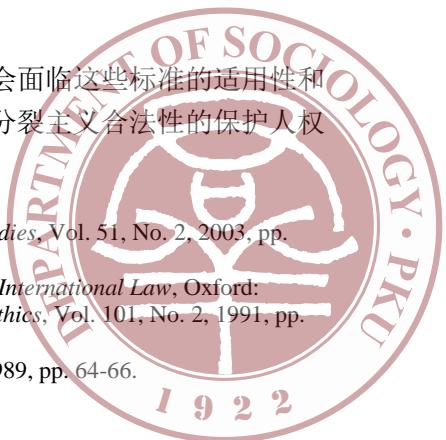
1. 关于“侵犯人权”

任何试图为证明分裂主义正当性提供“指导方针”的办法，它都会面临这些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的挑战，而且只会使情况进一步复杂化。例如，常常用于证明分裂主义合法性的保护人权的观点。

¹ Daryl J. Glaser, “The Right to Secession: An Antiscessionist Defense,” *Political Studies*, Vol. 51, No. 2, 2003, pp. 369–386.

² Allen Buchanan, *Justice, Legitimacy, and Self-Determination: Moral Found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Allen Buchanan, “Toward a Theory of Secession,” *Ethics*, Vol. 101, No. 2, 1991, pp. 322–342.

³ Anthony H. Birch,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pp. 64–66.



西方一些学者以保护人权的名义为分裂主义正名的基本前提是人权的绝对正当性和普适性原则。在他们看来，人权正当性所依赖的不是任何实在法，而是通过某种理性分析认为应该坚持的原则。由于这种几乎是超验的绝对正当性的存在，人权的普适性便无庸置疑。¹但是在对待不同国家的分裂主义实践中，西方国家却把人权作为实用主义外交政策的工具。一方面，是默许自身阵营内部严重侵犯人权的现实；另一方面，为实现自身的战略利益对某些国家的分裂主义运动进行声援和支持，鼓吹“人权高于主权”，甚至是以保护人权为名进行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

此外，没有作者论证过为什么创建一个新的国家就可以为人权提供保护的问题。领土本身不可能提供保护。即使是一个控制着大量的人口和领土的国家，没有和平条约、合作协定及军事力量，它也没有“安全”。自卫理论的内在缺陷在于，在缺乏有效的政治整合与民族和平共处的前提下，民族寻求国家身份的运动是不可能停止的，因为它的受害者将继续宣告独立。这种行动不可能由宣布国家边界而终止，它只能终止于武力或法律及秩序的强制。

以波斯尼亚的个案为例，那里的民族清洗是作为对分裂主义的回应而开始的，而不是先于分裂主义。这表明，在一定环境下分裂主义有助于引发一个恐惧和差异的气氛，而不是为被威胁的群体提供保护性的边界。²

2. 关于“领土攫取”

另外一个试图证明分裂主义合法性的理由是非正义的领土攫取。布坎南把它界定为在此之前把分裂地区直接合并入现存国家的行为。伯奇认为这种案例包括北爱尔兰及其他移民者占领土著居民土地的例子。可这种观点在实践中是充满缺陷和矛盾的。例如，这种土地所有权从什么时候开始是合法的？它是在何时丧失的？谁属于这种“所有者群体”？布坎南自己也承认，“现存国家的历史充满了不道德的、强迫的和欺诈的领土获取，所有国家都难以确立其当前及历史边界的合法性”。³这实际上表明，布坎南本人也对这种理论有很强的质疑，可以想象，如果按此理论发展，世界版图会是什么样子？即使是在土著居民的土地问题上，分裂主义也缺乏可行性。就如伯奇在讨论北美印第安人的问题时承认，“毫无疑问，这些土著居民遭受了白人的野蛮入侵，但如果现在提出分裂主义是解决他们问题的恰当答案的话，这无疑是一种空想”。⁴

关于领土问题，我们必须承认，某一领土区域并不是某个群体的私有财产。在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中，某一地域可能先后被一个或多个群体所占据，这些群体可能因各种原因而迁徙，而且它们之间也在不断发生融合的行为。宣称某个群体历史上对某一地域的占据而试图证明自身分裂诉求的合法性显然是缺乏说服力的。如果一定要对某一领土归属的正当性进行时间上的界定的话，我们认为可考虑以殖民地时期为界限。殖民地时期及其前后的历史很不相同，某一群体对某一地域的诉求可用于反对殖民主义，但不应用于其后的分裂主义。

3. 关于“歧视性分配（discriminatory redistribution）”

伯奇和布坎南都认为，当一个政治系统允许剥夺发生，或是忽视某个地区至关重要的利益，就造成了歧视性的再分配。但是，这种不公平的状况也可能发生在遵循自由民主原则的国家中。两位学者都举了美国内战的例子试图证明自身的观点。布坎南指出，通过合法的议会程序，美国国会通过了对南方各州歧视性的税率，这使得南方的领导人认为他们的利益在联邦内将永远得不到保护。伯奇指出，当时国会破坏了新州可在蓄奴州或自由州中做出选择的协议。南方的领导人认为这威胁到了他们的经济利益。伯奇总结道，“虽然这个过程也遵循了自由主义的原则，但这

¹ 崔洪建：《“人道主义干预”的逻辑、困境及其限度》，载《国际论坛》，2001年第1期，第48-56页。

² Linda Bishai, “Altered states, Secession and the Problems of Liberal Theory,” in Percy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92-106.

³ Allen Buchanan, *Secession: The Morality of Political Divorce from Fort Sumter to Lithuania and Quebec*,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 p. 68.

⁴ Anthony H. Birch,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Unwin Hyman, 1989, p. 64.

种分裂的意图或许是正当的”。¹ 但令人吃惊的是，伯奇并没有分析美国内战中侵犯奴隶人权的道德问题。这使得他关于歧视性分配以证明分裂主义合法性的论述忽视了最根本的道义问题。按照这一理论逻辑，享有优先独立权利的应该是黑人奴隶群体，而非保留奴隶制的蓄奴州。

实现各地区的平衡发展，无论对于发达国家，还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如果发展失衡的地域与民族边界重合，常常会引发民族间的怨恨、冲突，以至于民族分裂主义。因经济发展失衡触发的分裂主义问题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发达地区欲独享发展成果，不愿受其他地区拖累而寻求分裂，典型的如西班牙的巴斯克地区。加拿大的魁北克分离主义亦有同样的经济动因。二是发展落后的地区，认为自身受到了中心地区的剥削或“内部殖民主义”而寻求分裂，如印度尼西亚的亚齐分裂主义。主要由经济因素驱动的分裂主义的一个目标假设，是一旦独立就可以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其成果的独享。然而，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事实表明，独立并不能解决经济发展的问题。更多的情况是分离地区与原属国家间的差距随分裂而扩大。

歧视性分配理论默认的前提是，政府的合法性依赖于它对国内各地区实现的非剥削性政策。该理论认为，一个国家将因为它曾实行有差别的分配政策而丧失其对领土管辖的合法性。另外，它不认为这种分配问题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政策的演变而改变。但是，就地区间的均衡发展而言，根本就不可能实现绝对的公平。同时，布坎南也承认，某些地区的财富被重新分配以满足其他部分地区的利益既是政治联合的部分本性，也是国家构建的一种过程。² 此外，如果一个民主国家对某一个群体或地区的利益造成了一系列非正义的伤害，那谁又能保证分裂后独立的国家不犯同样的错误？分裂主义仅仅是集中地域内的群体重绘其政治边界的行为，而不管在任何领土区域内都会出现的分配问题。

所以，声称本地区的利益受到忽视或剥夺而寻求分裂，它是对经济问题的一种极端的解决方式，不仅在理论上难以自圆其说，在实践上也缺乏可行性。当然，如何将多元化的地域利益纳入一个具有包容性的规则体系中，使之成为地域利益政治表达均衡性的保障，并成为国家共同体一体化进程的动力，是国家在反分裂斗争中应予着重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三）补救权利理论对民主政治的破坏

无论是人权、领土，还是利益的因素，补救权利的核心在于，它认为分裂可以作为补救性的手段，维护少数群体的权益。且不说如何判定少数群体权益遭受侵犯的问题，这种论调本身既是违反民主原则的，也不可能根本解决少数群体的权益问题。

民主政治本身就是多数统治和少数权利之间的妥协。一方面，少数群体对自身在选择中不同意的议题做出妥协；另一方面，多数群体给予少数群体及个人必要的自治及自由以最大化其价值以及在民主框架内的选择权。存在两种反民主政治的情况：其一，如果少数群体掌控权力并阻止多数人的意愿，那么民主理论承认多数人反抗并建立一个代表公众意愿的政府的权利。其二，多数群体掌权，但是侵犯少数群体的权益。在第二种情况下，分裂是少数群体的一种极端的选择。分裂主义作为一种补救手段的问题在于，分裂权利的确认，对少数群体不再满足于妥协并接受政治过程的结果造成了鼓励，这将恶化政治分歧、削弱民主原则。³ 在这种理论中，国际法确认的国家对其领土及主权的合法性就可以由某一群体宣称它的基本权利受到严重的侵害而被颠覆，无疑，这结果将损害主权国家的利益。

分裂权利鼓吹者保证，必须在分裂出来的国家里保障少数民族权利，如果少数民族的权利不可能得到尊重的话，这种分裂主义将不受欢迎。与其寄望于新分裂的国家保障少数的权利，为什么不推动现属国家在分裂之前改善这种状况呢？所以说，改善少数民族境遇的努力应该在所属的

¹ Anthony H. Birch,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p. 64.

² Allen Buchanan, *Secession: The Morality of Political Divorce from Fort Sumter to Lithuania and Quebec*, p. 44.

³ Dinah Shelton,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The Jurisprudenc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ibunals,” in Julie Dahlitz, ed., *Secess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 64.

国家里通过制度设计增进其满意度，而非鼓励其做出退出国家的选择。¹

五 分裂主义与领土及暴力

一些西方学者基于自由和民主角度，把分裂主义问题简化为是否存在分裂权利的问题。此类研究不仅在学理本身难以自圆其说，而且忽视了分裂主义的本质性要素，更缺乏对现实的解释力和操作上的可行性。除了上文分析的分裂权利理论自身的矛盾性，下文将分析其存在的以下问题：其一，它未能把握分裂主义的本质性要素，即领土要素。分裂权利这种单方面的权利诉求严重破坏了所在国的领土和主权完整，也冲击了现有的世界版图和国际秩序。其二，它忽视了分裂主义现象中严重的暴力性乃至恐怖性。此种理论试图认定，目的的正义性可以证明手段的合法性。其三，在忽视分裂主义的领土性和暴力性的情况下，试图通过实现分裂权利的方式来解决民族冲突的方案是空洞的，分裂并不是保护少数权利的可行路径。

（一）分裂主义与领土要素

选择理论和正义原因理论都忽视了分裂主义诉求中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领土。分裂主义并不是个人简单地组建一个新的政治实体或某一群体拒绝履行遵从国家法律的义务。它是从一个现存的国家中分离领土。在正义原因理论中，虽然它也涉及了领土的因素，但它指的是，一个群体分裂的正义性的原因之一是该群体曾经或现在有权拥有领土主权。

虽然有自由主义论者认为分裂主义是个人或群体摆脱对国家的依附关系的行为，但是自由主义对分裂主义的支持并不能掩盖分裂主义的道德空洞性，因为它鼓动分裂而不是合作。它允许和鼓励不同群体间不断设立新的边界——领土控制的本质实际上就是一种排他。以边界的手段分隔两个国家并不能保障协作与和平。领土边界并不能保证自由，而自由也不需要边界的确认。²另外，这种把分裂主义简单理解为个人自由的延伸的理论，也不能解释这些群体的领土诉求。³

按照自由主义的逻辑，领土性的非正义行为能成为分裂主义的道义或政治基础吗？答案也是否定的。分裂主义并不是解决领土问题的最好办法，特别是在涉及民族领土权利争论的时候。领土诉求并不是民族主义的唯一目标，但它确实也比其他问题充斥着更多的民族主义狂热。这种排他性的诉求正是区别民族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本质标准之一。此外，由于历史、现实等原因，各民族在权利、资源、地位等方面经常会形成不平等的分配格局，而民族聚落的地域特征很容易使民族间在政治、经济上的不平等相互叠加和强化，以地域为聚落单位的民族群体很容易成为政治动员的基础，这往往是政治共同体结构性断裂的根源所在。

所以从根本上说，分裂主义是与现代国家相对抗的。因为它所包括的领土诉求威胁着国家的领土和主权完整——这是国家的生命之源和特性之一。某一群体对国家领土的分割不仅使得国家面临经济和政治上削弱的危险，而且重新定义了国家的意义和认同。分裂主义不过是政治争议的一个暂时的、不完全的解决方案而已。它的致命缺陷不仅仅是对国家领土主权神圣性的破坏，而且在于它将领土和主权的另立作为唯一的解决方式。分裂主义者认为，完全的国家身份是问题唯一的解决方案。但是，它在分裂领土和原有领土上又创造了新的少数群体。分裂主义将不可避免地重复国家框架内的固有问题。由分裂主义建立的民族国家往往不能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因为分裂过程的阵痛并不利于公民平等原则的构建。⁴

¹ Donald L. Horowitz, “The Cracked Foundations of the Right to Seced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2, 2003, pp. 5-17.

² Linda Bishai, “Altered States: Secession and the Problems of Liberal Theory,” in Percy B. Lehning, ed.,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92-93.

³ Margaret Moore, “Introduction: The Self-Determination Principle and the Ethics of Secession,”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 5.

⁴ Michael Freeman, “The Priority of Function over Structure: A New Approach to Secession,” in Percy B. Lehning, ed.,

（二）分裂主义的暴力性：自由主义者的失语

在西方自由主义者的研究中，分裂主义势力的行动常常被描绘成为了自由而斗争。这种描绘的基础，常常是认为母国对分裂地区的统治是非法的，所以分裂主义的斗争是从一个非法政府中脱离的自由斗争。简言之，自由主义理论家试图证明以暴力直接反对非法政权的正义性。

但是，这种观点混淆了政权和国家的概念。分裂主义势力反对的不仅是所在国的政权，而且反对的是母国本身。它们图谋脱离所在的国家，因为它们将其视为异己，而不管这个国家的政权或其政治系统是否有着自由民主的合法性。分裂分子认为母国是压迫性的，因为它是异己的，而不是因为它的政权或政治系统未能满足自由民主的合法性的标准。民主制度并非分裂主义的目标，它的主要目标是要从母国中分裂领土，并创建一个本民族群体占统治地位的国家。虽然分裂主义的计划也可能包括建立民主和自由的国家，但至少从猛虎组织、车臣等分裂势力来看，它们对此没有多大兴趣。它们对认为会反对其分裂事业的个人和群体发动了系统性的暴力侵犯，而不是保护它们的政治自由和权利。

为什么在许多分裂主义运动采用非民主和暴力手段的情况下，许多自由主义者仍关注它们的目标——分裂主义？我们认为有两个相互关联的理由：

其一，可以从当代自由主义对分裂主义的权利基础概念框架中找。在这种框架中，主要的问题是：如果一个群体想要分裂，它有没有这种权利？这一问题被认为是和以下问题相独立的：分裂主义群体或运动的政治原则和目标是什么？该群体打算以何种手段实现它们的目标？自由主义关注的是第一个问题，但是它忽视了第二个问题。

其二，自由主义者对以暴力手段守卫自由权利的承认。在自由主义者看来，任何威胁或试图以武力否认自由权利的行为都是非法的。但是在他们的逻辑中，一个群体或个体使用武力手段实现非法目的反而是合法的。在当前的论争中，分裂的权利被视为个体和群体的自由权利。结果，赞成使用暴力的范例——武装革命反对专制政府——被调用为自由主义者对否认分裂权利的回应模式。

总而言之，自由主义者认为分裂主义运动以暴力手段回应母国否定分裂权利的行为是正义的。正如上文所言，这种方法允许某些群体以非自由和暴力的手段推进分裂主义。自由主义者常常忽视了分裂主义企图中的这些非自由的方面，因为他们认为这仅仅是向自由民主政体的政治发展的一个暂时的偏差而已，但事实并非如此。最明显的例子就是部分西方政府和学者对中国“疆独”、“藏独”势力为分裂国家而从事的暴力恐怖活动的包庇乃至纵容。

（三）分裂主义能否作为解决民族冲突的手段？

部分西方学者在鼓吹分裂权利的同时，常常把分裂主义作为隔离敌对群体、化解民族冲突的方案加以宣扬。这种方案果真能缓解冲突、保护少数群体的权益吗？

分裂主义不可能创建出如其鼓吹者所说的那种同质化国家，也不能在原母国和分立国家中减少冲突、暴力。在分裂政权中保障少数民族的利益的说法是不可靠的，事实上许多分裂主义运动都在分裂地区将排斥和压制少数作为目标之一。¹

因为分裂主义是沿着行政边界而不是民族边界展开的，即使在分裂图谋得逞后，分裂主义建立的国家仍非常可能是民族多元性的。许多人常常假定分裂主义会创建同质化的国家。但事实上，无论是分裂的国家还是前母国，都不可能是同质性的。如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南部苏丹、厄立特里亚、斯里兰卡泰米尔地区及其他绝大多数谋求分裂的地区，都存在着异质性的民族，其母国的其他地区也是如此。它们制造更多的同质性的手段往往是笨拙的人口驱逐政策或是种族清洗²。

¹ *Theories of Secess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19.

² Donald L. Horowitz, “The Cracked Foundations of the Right to Secede,” pp. 5-17.

² Donald L. Horowitz, “Self-Determination: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Law,”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 190.

而新国家建构的过程可能加剧群体间的冲突。新的主体民族在获得自己的国家后，很自然地会以它们的权力提升自身的文化和政治地位，这常常是以少数群体的政治、文化边缘化为代价的；而留在新国家中的原主体民族群体不仅与原来国家的民族、文化纽带被割裂，而且从统治民族变成了被统治民族，这种落差无疑是巨大的。所以，新分裂的国家内常常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民族冲突。分裂国家或新独立国家中的少数群体的抗议方式各有不同。在这些少数群体感到自身的安全受到威胁时，或者是受到原母国的充分支持时，他们可能采用暴力乃至暴力分裂的方式进行反抗。例如，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人就对克罗地亚的独立心怀不满，他们就曾想通过暴力革命的方式把自己控制的区域与塞尔维亚合并。波斯尼亚的塞族和克罗地亚族、格鲁吉亚的奥塞梯人、纳卡地区的阿塞拜疆人（纳卡地区被亚美尼亚控制后）、摩尔多瓦的乌克兰人和俄罗斯人都有类似的想法和行为。¹

所以有学者对分裂主义保护少数权利的说法提出了质疑：如果认为可以通过分裂主义在新国家中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那为什么不阻止分裂主义而在现有的国家中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谁又能保证分裂出来的少数民族成为独立国家的主体民族后，它一定会保障新国家境内少数民族的权利？²

此外，如果分裂主义不能解决边界的问题，它将造成更大的危害。在这种情况下，分裂主义由国内的民族冲突问题演变为更危险的国际冲突。分裂主义的图谋得逞后，由于获得了国家身份，它在军事上所受的限制被打破了，由此它与原所属国的边界纠纷很可能导致军事对抗的升级。

五 结论

上文对西方学者基于自由民主角度的分裂权利理论进行了简单介绍和评述，虽然它们都不同程度上借用了民主形式的“外壳”，但实质上是违反自由和民主原则的，也缺乏现实中的实践性。具体总结如下：

（一）自由主义分裂权利理论自身的矛盾性

民族分裂主义在本质上与民主政治是矛盾的。因为它把国家建立在民族同质性的基础上，隐藏了其内部的异质性。而这种同质性的神话并不承认认同的多样性及个体的权利。此外，试图以满足民族主义诉求而承认分裂的权力，只能是一种幻想。把分裂主义视为解决民族冲突的一种可行方法，就是一种误导。³

无论是把分裂描述成一种道义权利，还是一种解决国内冲突的可行方案，自由主义理论关于分裂权利的解释在道义上、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是失败的。分裂主义在解决政治问题方面，它几乎是一种临时的和不完备的解决方案，其致命的弱点并不在于打破了领土国家的神圣性，而在于它认为领土主权是保护反叛群体的唯一办法。它简单地把问题固定在获取国家身份的框架内，而将其他解决国内冲突的办法排斥在外。

即便是根据保护少数民族人权、民族自决或是住民自决的原则，对一个少数族群来说，分离权利都不是简单的单方面基本权利，而应该是一种共识权利，就是应该在有关各方的共识下才能实现的权利。⁴ 如果一定认为自决权是单方面的权利从而分离是单方面可以完成的行为，不需要

¹ John McGarry, “‘Orphans of Secession’: National Pluralism in Secessionist Regions and Post-Secession States,”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p. 215-232.

² Donald L. Horowitz, “A Right to Secede?” in Stephen Macedo and Allen Buchanan, eds., *Secess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50-75.

³ Rogers Brubaker, “Myths and Misconceptions in the Study of Nationalism,” in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pp. 233-265.

⁴ Allen Buchanan, “Secession, State Breakdown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Deen K. Chatterjee and Don E. Scheid, eds., *Ethics and Foreign Interven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89-211.

考虑其他当事人特别是当事主权国政府的意见，那就肯定会产生争议并导致冲突。

（二）自由主义分裂权利在西方国家内部的非现实性

西方学者基于自由民主角度关于分裂权利的理论，更多的是学者观点的自由表述，这些理论本身也是不利于其所在国家的领土完整与统一的。而事实上，没有一个西方国家将这些理论付诸于实践。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历史上存在南部分裂主义威胁的美国、曾经存在北爱尔兰分裂主义严重挑战的英国，还是如今仍受巴斯克问题困扰的西班牙，都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分裂权利，极力维护自身的领土和主权完整。魁北克分离主义虽然采用了较为平和的单边公民投票的方式寻求分裂，但是加拿大政府从未承认此种方式的合法性。1998年8月，加拿大最高法院发布法规，规定魁北克不能单方面决定独立，而必须得到联邦和其他省份的认可。1999年12月，联邦政府又推出“清晰法案”。法案规定，今后魁北克省若再就独立问题举行公民投票，不论结果如何，都必须得到联邦政府的批准才能生效。此法案的要点包括：（1）提出公投前授权下议院决定公决的议题是否足够清楚以供选民判断，并特别指出，如果公投议题只要求选民授权谈判主权独立，而不让选民直接说明他们是否愿意脱离加拿大，那么该议题就是不明确的。这意味着，魁北克人党在1980年和1995年全民投票中的议题都是不能接受的，投票结果是无效的。（2）给予下议院权力以厘清在公民投票中何为清楚的多数，这暗示着成功的独立必须要有绝对多数，而非相对多数。（3）所有的省与原住民都必须是就共同问题协商的一份子。（4）允许下议院推翻投票的决定，如果它认为投票违反了任何清晰法的原则。（5）联邦内的某一部分要想脱离加拿大联邦，必须在与联邦政府及其他各省协商后修改宪法。“清晰法案”于2000年3月在加拿大国会通过。所以说，西方国家对自由主义的分裂权利是持反对态度的，更反对这一权利在本国内部的实践。但是，鉴于西方国家在分裂主义问题上的双重标准，它们常常成为西方国家对外政策的工具。

（三）自由主义分裂权利理论的不可实践性

整体而言，虽然关于分裂权利的争论是国际学界分裂主义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自由主义对分裂权利的辩护，不仅在理论上难以自圆其说，其更重要的缺陷在于不可实践性。

1. 反对现有国家和国际秩序

分裂主义直接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和主权完整，危及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也就是说，它直接挑战了国家的核心利益，因而是任何国家都不容许的。而在国际层面上，它不仅影响了正常的国际秩序，危害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为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干涉别国内政提供了可乘之机。从科索沃的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它不仅对母国（原南联盟，今塞尔维亚）造成了严重削弱，而且对地区稳定与发展以及后冷战时代国际秩序的冲击，至今仍未停止。

2. 鲜有成功的先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上新独立了许多国家，但它们大都是原殖民地脱离宗主国而取得独立，单纯意义上分离的国家并不多，更没有武力分裂而成功的例子。至于联邦制国家解体所产生的国家，主要不是分裂主义的产物，尽管其中分裂主义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个问题比较复杂，这里就不再赘述。

3. 偏离保护少数权利的基本原则

虽然自由主义关于分裂权利的理论常常打着保护少数权利的旗号，但是分裂主义的方式实际上是在违背保护少数权利的国际法和国际共识的。多年来，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推动下，通过《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等一批重要国际法律文件，逐步形成了一些重要的保护少数权利的法律原则，如反对种族灭绝原则、非歧视原则、“特殊保护”原则，¹使得保护少数权利成为国际法的重要精神之一。但是，少数权利的国际保护原则的施行并不是

¹ 可概括为：人权理念的内在平等性要求；维护世界和平和对人类文化多样性需求的承认和尊重。参见何立慧：《论少数民族人权的特殊保护——从国际人权立法与实践的视角》，载《民族研究》，2007年第4期，第22-30

绝对的，它要求少数群体及其成员既需要履行一般义务，也要受到特殊的限制。而这两者的核心在于不得违反国家的领土主权完整以及本国的法律制度。¹此外，保护少数的权利的同时要尊重成员国立法和他人的权利与自由。任何一个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应尊重本国立法和他人的权利，不得减损一切个人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限制或减损缔约国或被认可的其他成员国法律确认的人权或基本自由。²所以说，在少数权利国际保护的层面上，没有任何支持民族自决或分裂主义的依据。

综前所述，可以看出，西方学者从自由民主角度提出的支持分裂权利的理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是充满矛盾的，它并不能给分裂权利以充分的合理性。分裂是一个民族和国家多个民族、一个地区和国家整个领土之间的关系问题。民族和国家的形成都有漫长的历史，其间的关系至今仍有很多争议，诸多学科的学者们仍在进行探讨和分析。有分离诉求的民族与所在国家的关系也是如此，而且这一关系较之前者从一定意义上讲更复杂。对这一类问题而言，更重要的不是其理论的逻辑合理性，而是其实践的可能性。分裂的权利是对少数人而言的，而国家权力则是多数人的；自由更多地基于个人，而民主主要基于多数，这就使基于自由民主角度而提出的分裂权利遭遇到了一个无法避开的障碍：多数人或者说国家的意愿。人类在进步，社会在发展，在全球化过程日益加深的时候，民族之间、国家之间、民族与国家之间在各方面的联系和交流都在加强，会形成越来越多的利益共同体，它们之间的关系也会越来越平等，越来越民主。可以得出结论，分裂主义的发展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会受到更多的限制，遇到更多的困难，而推动分裂的理论，只能使分裂行为付出更高的代价，最主要的是必然迟滞有分裂诉求的民族自身的发展。

【论 文】

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的美国“黑人权力”运动及其影响³

谢国荣⁴

长期以来，美国史学界叙述的是1954-1965年间体制化的民权运动，而把60年代中后期批判美国资本主义制度的“黑人权力”运动排除在外¹。而已有的论著大多持批判立场，认为“黑人权力”运动分裂了黑人社会，疏远了白人自由派，导致了民权运动的衰亡²。本文认为，在权力机构的监控和破坏下，“黑人权力”未能实现完全由黑人掌控自己事务的目标。然而，“黑人权

页。

¹ 《少数人权宣言》第8条第4款；《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21条；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3号一般性意见：《第27条：少数群体权利》。

² 《少数人权宣言》第8条第2款；《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20、22条。

³ 本文原载于《世界历史》2010年第1期，第40-52页。<http://www.bjqx.org.cn/qxweb/n76632c774.aspx>

⁴ 作者为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力”主张重新分配政治权力，重视黑人社区力量，黑人最终以利益集团的方式进入美国政治。“黑人权力”强调种族团结和黑人的群体权利，重塑黑人形象，颠覆白人文化对黑人的偏见论述，赞扬黑人对美国历史的贡献。黑人不再遵循同化模式融入美国社会，而是促成了多元文化主义的兴起³，以平等身份成为美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黑人权力”的提出及其社会背景

“黑人权力”术语最初见于理查德·赖特在1954年出版的研究非洲政治的著作《黑人权力》。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理查德·里克斯在密西西比州的民权斗争中使用过它。他极力向主席斯托克利·卡米歇尔推荐这个口号，作为与马丁·路德·金进行思想意识斗争的新武器⁴。1966年6月16日晚，卡米歇尔在向密西西比州进军的集会上喊出了“黑人权力”。他说，“这是我第27次被捕，我不打算再去监狱！”他指出，“我们一直在说自由，说了6年了，但什么也没有得到。我们现在要说的是黑人权力！”集会群众热情回应高呼“黑人权力”⁵。

“黑人权力”随后作为一个政治主张在美国社会中产生了深远影响。“黑人权力”的核心思想是黑人必须掌控自己的事务，不再重视种族合作原则。它主张重新分配政治和经济权力，强调黑人意识、种族团结、黑人社区的力量、黑人文化、历史和制度的价值和意义，把黑人问题的根源归结为美国的社会制度。

“黑人权力”的提出、民权运动话语的转变有着深厚的思想基础。民权领袖马尔科姆·X在1960年代美国黑人政治思想的转变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积极在黑人社区中传播黑人意识，强调黑人控制社区机构的重要性。他认为黑人有“一个共同的敌人、压迫者、剥削者和歧视者”，那就是白人，黑人应在共同对敌的基础上团结起来⁶。他认为，黑人在追求民权时如遭遇暴力，可采取自卫行动。他自称是黑人民族主义者⁷。1966年8月5日，卡米歇尔在克利夫兰的集会上说，“当你谈论黑人权力时，你谈论的是拿起马尔科姆·X留下的东西”⁸。

“黑人权力”的主张与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民权斗争经历密不可分。这个组织最初相信体制内的变革，曾与政府密切合作。1961年，它接受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的建议，避免从事容易导致种族冲突的自由乘客运动，改为进行非对抗性的选民登记运动⁹。然而，联邦政府不遵守保障民权活动家人身安全的承诺，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对此十分愤怒¹⁰。1964年8月19日，其主席约翰·刘易斯致信约翰逊总统，指出自6月21日密西西比州自由夏季活动¹¹开始以来，“这里至少有60次殴打、8次谋杀、17座教堂被烧毁、13次炸弹袭击、23次枪击”，针对的是当地黑人和民权工作者。他要求联邦政府采取措施充分保障他们的安全¹²。但联邦政府只重视白人民权工作者的安全，这让该组织颇为失望。

此外，1964年全国民主党代表大会让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失去了对权力机构的信任。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认为，真正能在全国民主党代表大会上代表密西西比州的是由黑人组建的密西西比州自由民主党，而不是由白人种族主义者组成的密西西比州民主党。而约翰逊总统和民主党违背协议，只给密西西比州自由民主党两个有表决权的席位。对此，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指出，“我们没有把民主党看成是黑人的伟大救星，没有盲目跟随它的习惯”¹³。民权活动家由此得出结论，黑人应培养独立的政治力量，这才是黑人在美国社会中的强大政治武器。

尽管黑人在1960年代中期赢得了《民权法》和《选举权法》，但也遭遇了梦想的破灭。种族融合是民权运动的主要目标，但即便是进步主义的北卡罗来纳州，黑人孩子在白人学校就读的人数在1960年12月、1964年5月和1965年6月分别是82、1,865和4,963个，只占黑人孩子的0.02%、0.537%和1.42%。而亚拉巴马、阿肯色和路易斯安那州的情况更为糟糕¹⁴。北部白人社会则不满用公共汽车运送白人孩子和黑人孩子一起上下学。1964年，纽约市的一名白人对黑人示威者说：“我希望自己是亚拉巴马州的一名警长，可以合法地杀死黑人。”¹⁵

在 1960 年代中期，美国黑人社会中的绝望情绪相当普遍。当时的黑人失业率比 1954 年还严重，黑人青年失业率一度高达 32%，黑人和白人的工资差距进一步扩大。黑人贫民窟的条件也没有改善。而越战则让黑人青年对非暴力战略感到幻灭，既然美国可以在越南使用暴力，那么黑人的暴力革命是合理的¹⁶。

“黑人权力”运动的出现也有深厚的国际根源。当时第三世界反对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风起云涌。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认为这种斗争与美国黑人的命运息息相关。他们必须起来争取“黑人权力”，通过一切必要的手段，从政治、经济和社会压迫中解放出来¹⁷。“黑人权力”运动深受非裔法国思想家弗朗兹·法农的影响，其书《大地上的受苦者》是卡米歇尔的“圣经”¹⁸。

到 1960 年代中期，黑人社会认为，过去 10 年美国有很多机会向黑人民众证明“人人生而平等”的承诺是真实的，但没有兑现承诺。即使是选择与权力结构合作的黑人民权领袖、全国城市联盟主席小惠特尼·杨也感叹，当民权工作者攻击北部的种族隔离时，北部自由派对民权的支持减少了¹⁹。黑人社会决定采取新的斗争战略，“人们现在忙于准备战斗”，“不会用爱来回应白人的暴力”²⁰。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领导认为，既然法律不能给黑人带来公正，那么黑人需要“黑人权力”。卡米歇尔说，“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一直关心南部黑人日常生活根本改变，而不是象征性变化”；“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是问题的关键，必须成立黑人的政治组织”²¹。该组织把斗争矛头指向美国的社会制度。1965 年 5 月 23 日，刘易斯在《纽约先驱论坛报》指出，黑人是邪恶的政治制度和压迫性的经济制度的受害者²²。黑人意识到，美国体制通常抑制他们的抱负。如果不对社会制度进行变革，那么子孙后代仍将在哈莱姆这样的地方度过一生。经历了 10 余年的民权运动后，美国黑人不再愿意在这个体制中“默默地忍受痛苦”²³。

二、权力机构对“黑人权力”的丑化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转向“黑人权力”，公开批评种族主义压迫的根源在于整个美国社会²⁴。对此，约翰逊政府认为，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黑人权力”主张是对美国稳定的最大威胁。司法部社区关系司司长罗杰·威尔金斯指出，“卡米歇尔用黑人权力这个口号第一次恐吓了这个国家”²⁵。约翰逊的新闻秘书乔治·瑞迪批评“黑人权力”导致“黑人民族主义猖獗”。“黑人权力”让许多黑人青年相信，它会迫使“白人社会努力改善黑人的条件”²⁶。联邦调查局指出，“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与现存社会秩序相冲撞，成为种族和平的潜在威胁。”²⁷

挑战现存体制的“黑人权力”不为美国权力结构所容。1966 年 9 月 12 日，总统秘书哈里·麦克弗森在备忘录中指出，“民权运动处在十字路口，一条道路是通向暴力以及导致压制”；“另一条道路是在美国体制内活动，而不是反对它”²⁸。1967 年 8 月 1 日，美国军方谴责卡米歇尔和拉普·布朗是无政府主义的煽动者。它强调会采取立即的和强有力行动来应对“黑人权力”导致的骚乱²⁹。

在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提出“黑人权力”之前，城市骚乱从 1964 年开始延续了三个夏季。对来势汹汹的城市骚乱，约翰逊总统始料未及。其秘书约瑟夫·卡利法诺回忆说，约翰逊“不能接受瓦茨骚乱（1964 年的第一起），拒绝看来自洛杉矶的电报”³⁰。而共和党则指责约翰逊应对骚乱负责³¹。在这种情况下，约翰逊指示联邦调查局扩大对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一般性民权活动的监控。

自 1960 年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成立以来，联邦调查局就以防止共产主义渗透为名对这个组织实施监控，后转移到“黑人权力”运动上。它利用各种手段监控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主席卡米歇尔和布朗的一言一行。它指控卡米歇尔的演讲是对法律和秩序的傲慢、对暴力的偏好；激起

了黑人的暴乱，使得骚乱有可能在美国大城市中再次爆发³²。它诋毁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黑人权力”主张是一种暴力政策。“黑人权力”是在“呼吁黑人武装自己，准备游击战争，推翻美国的帝国主义政府，破坏目前美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³³。

联邦调查局对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煽动暴力的说法夸大其词，目的是败坏“黑人权力”运动。1967年7月26日，埃德加·胡佛局长在给约翰逊的报告中承认，“多数骚乱是因黑人轻微违法遭当地警察逮捕而引发的。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田纳西州的纳什维尔和马里兰州的剑桥的情况是例外，卡米歇尔和布朗的煽动性演讲触发了骚乱。”³⁴但约翰逊政府的档案表明，即便是胡佛言之凿凿的剑桥骚乱亦是不实指控。当地警察通过线人提前得到了布朗的演讲内容。布朗演讲与当地骚乱没有关系，它发生在演讲后的第二天晚上³⁵。即便是1967年发生严重骚乱的底特律市，只有11%的当地白人认为“黑人权力”意味着骚乱³⁶。

联邦政府完全了解骚乱的根源。1965年8月23日，乔治·瑞迪在给约翰逊的备忘录中指出，“关键是解决黑人贫民窟问题”³⁷。1966年9月29日，总统秘书路易斯·马丁反映，“黑人青年的失业率高达25%，这是骚乱的主要因素”³⁸。1967年10月11日，总统秘书道格拉斯·卡特向约翰逊报告，“过去6年，黑人在收入、教育、工作和住房方面进步明显，但与白人的差距仍然巨大”³⁹。

美国权力机构以各种罪名指控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领袖，导致他们无法开展正常的民权活动，被迫花费大量来之不易的募集资金用于诉讼和缴纳保释金。它在民权组织之间制造了大量冲突，破坏了它们的互信。它诬陷卡米歇尔动用募集资金在华盛顿特区购买豪宅，使其声名狼藉。1967年8月25日，联邦调查局启动针对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在内的“战斗性黑人民族主义仇恨团体”的反谍计划，目的是“暴露、分裂、误导和损害信用”来压制它们的活动⁴⁰。

美国主流媒体配合联邦调查局污蔑“黑人权力”和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认为“黑人权力”是“反向种族主义”⁴¹。《亚特兰大宪报》主编拉尔夫·麦吉尔诬陷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是黑人三K党，指控它煽动种族仇恨，导致社会骚乱，目的是破坏西方文明⁴²。1967年6月19日，《纽约邮报》的杰瑞·塔尔默捏造“黑人权力”与共产主义之间的关系，耸人听闻地说：“一个幽灵在美国上空徘徊，它就是黑人权力。”⁴³1990年，曾任《时代》通讯记者的阿列·司各特承认，媒体在“黑人权力”问题上“做得过分”，有大量的“消极报道”⁴⁴。

主流媒体的妖魔化报道影响了美国民众的态度。1966年8月5日，《纽约时报》引用所谓的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内部文件说，“我们把白人看作是1亿8000万种族主义者”⁴⁵。很多白人在读完这篇文章后表示，不再支持没有理性、鼓吹暴力和“反向种族主义”的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⁴⁶。他们认为“黑人权力”对黑人事业毫无帮助⁴⁷。虽然有的白人同意种族主义的根源在于整个美国社会的观点，同情黑人的遭遇，理解黑人的愤怒，但不赞同“黑人权力”。他们反对任何含有暴力和种族主义的思想，任何打破旧制度和创造新社会的激进主张⁴⁸。

总之，权力机构的丑化和打压败坏了“黑人权力”的声誉，削弱了民众对它的支持，使其无法在挑战美国现存社会制度上走得更远。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主席拉普·布朗承认，“黑人觉得公开抵制白人当局没有效果，毫无意义。”⁴⁹

三、体制化的民权领袖对“黑人权力”的批判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全国城市联盟和南方基督教领袖大会及其领袖全面或部分被纳入到美国体制轨道。约翰逊政府在1966年召开白宫民权大会时，已对体制内和体制外的民权组织及其领袖作了区分。美国卧车搬运工兄弟联合会主席菲利普·伦道夫，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执行秘书罗伊·威尔金斯，全国城市联盟主席小惠特尼·杨，民权运动战略家、参与领导1963年向华盛顿进军的巴亚尔·拉斯廷，参议员爱德华·布鲁克斯等黑人领袖成为白宫民权大会的座上宾⁵⁰。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提出的“黑人权力”主张则遭到了体制化的民权领袖的批判。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主张通过法律渠道实现黑人的民权斗争目标，反对“黑人权力”。早在1966年1月15日和16日，罗伊·威尔金斯受麦克弗森之托，不仅撰文批判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反战主张，而且指责它蜕变为分离主义的组织。6月4日和5日，威尔金斯再次批评这个组织选择了黑人种族主义路线，把自己与白人世界分开⁵¹。同年7月，威尔金斯在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年度大会上谴责“黑人权力”。他说，“无论人们如何解释黑人权力，这个术语意味着单独行动，意味着分离主义，意味着反白人的权力”，是反过来歧视白人⁵²。

1966年，小惠特尼·杨宣布全国城市同盟将谴责任何“采纳黑人权力主张”的组织⁵³。对他而言，“黑人权力”意味着“黑人种族主义”。他指出，“黑人权力”的口号不利于美国把注意力放在贫困和种族歧视的问题上。人们不会仅仅因为他们是白人或者是黑人，而获得骄傲、尊严或者权力。小惠特尼·杨强调，只有通过动员有相似思想和主张的团体一起工作，才能实现这些目的⁵⁴。

巴亚尔·拉斯廷指出，“黑人权力不仅对民权运动没有任何真正的价值，而且它的宣传是绝对有害的”；“它孤立了黑人社区，导致了反黑人力量的增长。”他认为，“黑人权力”根据黑人在人口中的比例来选举黑人担任官职的做法并不现实。因为黑人只占10%，不能改变权力结构。黑人必须团结其他群体才能获得足够的权力。他指出，黑人种族的骄傲、自信和新的认同不是通过以黑人为荣和攻击白人来获得的，只能依靠有意义的直接行动⁵⁵。拉斯廷表示，“黑人权力”给约翰逊总统和赫伯特·汉弗莱副总统提供了借口，他们在演讲中称黑人是“反向的种族主义者”，而不是提出处理黑人失业、住房和教育问题的计划⁵⁶。

1967年7月11日，黑人参议员爱德华·布鲁克斯在波士顿召开的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年会上发表演讲，批判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黑人权力”主张。他说，“黑人权力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回应”，“任何排除美国白人的做法都是黑人种族主义，会使民权运动遭遇背叛”。他认为，“白人社会的合作、积极的支持和良好的意愿，对结束种族歧视、对民权运动取得成功是必要的。”⁵⁷

马丁·路德·金一方面批评“黑人权力”这一口号，理由是它有反白人的因素；另一方面，当其他民权领袖发表声明谴责“黑人权力”时，他拒绝署名⁵⁸。1966年6月，他在向密西西比州进军运动中试图说服卡米歇尔放弃使用“黑人权力”口号。他说，这个口号“不仅会让我们的盟友困惑，而且会让黑人社会孤立，给许多因种族偏见而觉得羞耻的白人很好的借口来为种族歧视辩护”⁵⁹。

在批判“黑人权力”时，马丁·路德·金不像其他民权领袖那样激烈，但表达了对它的怀疑。马丁·路德·金承认，“对美国黑人来说，争取获得权力是必要的”，但“黑人权力这个术语是不幸的，因为它给人黑人民族主义的印象。我们从不为黑人争取任何排他性权力，而是与白人分享权力”⁶⁰。对马丁·路德·金而言，“黑人权力”意味着“一种专制代替另一种专制”⁶¹。“黑人种族优越论一样是邪恶的，与白人种族优越论并无二致”。与白人权力机构不同，马丁·路德·金不反对“黑人权力”的战斗性。在生命的最后几年中，他亦批判美国的虚伪性⁶²。但他赞同的是战斗性的非暴力斗争。他说：“当他们叫喊黑人权力的时候，我看到的是暴力的出现。不管是否是这样，它听起来像是反向的种族主义。”⁶³

体制化的民权领袖反对“黑人权力”，一方面是这个主张与他们的民权斗争理念相悖，另一方面是受美国权力机构施压或迎合其要求。1966年1月，罗伊·威尔金斯和小惠特尼·杨向汉弗莱建议，政府不要对所有民权组织的领袖一视同仁⁶⁴。1967年2月1日，汉弗莱与21名黑人政府高官举行早餐会，动员他们去做黑人群众工作。7月26日，麦克弗森向约瑟夫·史密斯建议，要求在美国体制内取得成功的黑人领袖对民众施加影响，劝说他们用法律手段来实现合法的目的⁶⁵。

体制化的民权领袖并不代表整个黑人社会，尤其在黑人青年中缺乏影响，美国政府高层对此

忧心忡忡。总统秘书麦克弗森承认，体制化的民权领袖如伦道夫和威尔金斯年事已高。小惠特尼·杨和马丁·路德·金在年轻的黑人战斗者眼中属于“守旧派”，缺乏吸引力⁶⁶。更为年轻的一代黑人批评这些体制化的民权领袖是“汤姆叔叔”，思考和反映的是自人的态度与方法，而不是黑人的⁶⁷。

“黑人权力”受人诟病的是它激进的语言，含有暴力革命成分，不再像过去那样以依靠白人、团结白人为共同的目标一起战斗。权力机构和体制化民权领袖对“黑人权力”的批判，甚至是诋毁和破坏，使它无法建立一个与白人分离的黑人社会，无法实现黑人种族自治。但无论是体制化民权领袖对“黑人权力”的批判，还是权力机构对“黑人权力”的丑化，并不能消除它在黑人青年中的影响。这说明“黑人权力”的思想存在着合理的内核，能在黑人青年中引起共鸣。

四、“黑人权力”的实质

“黑人权力”取代“现在自由”(Freedom Now)成为1960年代中后期最具吸引力和战斗性的口号⁶⁸，但它遭到权力机构的污蔑和民权领袖的批判。大多数的白人表示不再在道义和财政上支持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黑人民众反应不一。当时的社会学家和后来的历史学家对它的解释亦是众说纷纭。它的实质究竟是什么？从卡米歇尔等人的演讲、访谈、文章和著作入手，可以进一步厘清它的真义。

1966年6月16日晚，卡米歇尔喊出了“黑人权力”口号，但没有阐释它的含义。6月19日，他在接受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采访时解答了人们对“黑人权力”的疑问。卡米歇尔说，他没有鼓吹暴力来推翻现政权，实现“黑人权力”。在朗兹县，黑人根据民主程序，通过选举掌握权力机构，获得“黑人权力”。黑人如果在正常的民主程序中落选了，那么将心平气和地接受它。但如果是受选举欺骗而落败，那么黑人必须采取其他方式来获得权力。卡米歇尔表示，黑人遵循多数统治原则，从未说在黑人不占多数的地方使用暴力来获得“黑人权力”⁶⁹。

卡米歇尔认为，非暴力只是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一种策略，从来不是一种生活方式。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没有围绕暴力或非暴力进行组织。卡米歇尔声明没有组织骚乱，但不拒绝使用暴力。非暴力和暴力问题与他无关，完全是由黑人民众来决定。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组织黑人争取体面的住房、工作和学校，让黑人有权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黑人将努力使用一切合法手段得到他们应该得到的东西。如果美国对黑人这种合理、合法的诉求不作出回应，那么暴力会作为黑人最后的诉求策略。这取决于美国抵制黑人合理诉求的坚决程度。卡米歇尔说，“烧毁”这样的激进语言只是人们惯用的口语，不是真正去煽动烧毁⁷⁰。

为达到有效动员的目的，卡米歇尔难免会在演讲中使用一些激进的语言。1966年8月5日，他在克利夫兰的演讲成为人们批判“黑人权力”的把柄。“当你谈论黑人权力时，你谈论的是让这个国家屈服。当你谈论黑人权力时，你谈论的是粉碎西方文明所创造的一切东西”⁷¹。8月21日，他在《会见新闻界》这档新闻节目中澄清，“只是当美国用暴力对付黑人时，黑人权力的含义才是让这个国家屈服”⁷²。10月30日，他指责媒体断章取义。他说：“我的意思是西方文明产生了种族主义和压迫，为了黑人生存，我们必须要粉碎种族主义和压迫。”⁷³

尽管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在1966年8月19日作出决定，不再定义“黑人权力”，但面对“黑人权力”被诋毁，卡米歇尔于9月22日投书《纽约书评》。他在《我们需要什么？》中详细地阐述了“黑人权力”哲学。他指出，民权运动的语言是说给白人自由派听的。没有一个民权领袖走进发生骚乱的黑人社区听取民众的声音。他们只是动员黑人游行示威、接受白人殴打，没有提供任何帮助。“黑人权力”是站在黑人立场说话，不是说白人喜欢听的话。它说出了黑人的心声，为黑人工作，不管媒体如何把它与黑人种族主义和分离主义联系起来⁷⁴。

卡米歇尔指出，“黑人权力”的含义不难界定。美国黑人有两个问题，一是贫穷问题，二是

肤色问题。任何消灭种族主义的计划都要关注这两个问题。“黑人权力”是多年来黑人社区组织抗议的结果。在黑人占 80% 的亚拉巴马州的朗兹县，“黑人权力意味着如果黑人当选为征税官，那么他将公平征税，为黑人建设更好的道路和学校。如果黑人当选为治安官，那么他可以结束警察暴力”。黑人将通过施压改变州或全国的压迫模式。“黑人权力在政治上意味着黑人联合起来选举代表，促使他们为黑人说话。它并不意味着一定是选举黑人担当官职。”⁷⁵

“黑人权力”不是分离主义。它不提倡种族融合，因为种族融合是建立在黑人社会没有任何价值、黑人民众不可能创造出任何价值的基础上⁷⁶。种族融合的目标不利于消除种族优越论。为了得到体面住房或优质教育，黑人必须住在白人社区或把孩子送到白人学校。这无疑在黑人和白人中强化了“白人”是更好的，而“黑人”是低人一等的观念。美国社会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少数进入白人学校的黑人孩子身上，而忽视了 94% 的仍在没有丝毫改善的黑人学校上学的孩子。此外，“种族融合只说出了黑人问题中的肤色问题，没有说出贫困问题”⁷⁷。

1967 年，卡米歇尔和查尔斯·汉密尔顿合写了《黑人权力和美国的解放政治》，反驳了“黑人权力”是“反向种族主义”的言论，认为这种指控是“故意的、愚蠢的谎言”。“黑人权力”把白人排除在外只是提倡黑人自决和文化认同。白人种族主义是让黑人处于社会底层，但“黑人权力”不是种族主义，它是让黑人充分参与到那些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过程中⁷⁸。实际上，“黑人权力”是为了唤醒黑人的种族意识，为政治力量提供基础，实现黑人对自己事务的控制。“黑人权力并不意味着对白人的排斥”，而是“黑人自己有权决定谁是真正的朋友”⁷⁹。

“黑人权力”是黑人社会使用自己的话语，表达黑人的利益诉求。它针对的是白人权力结构，要求改变种族主义的社会制度。它反对由白人社会来安排和支配黑人社会的命运，主张由黑人控制黑人社区的事务。它颠覆白人社会对黑人形象、历史和文化的论述。它建构新的黑人社会和群体身份，重新书写黑人的历史、文化和制度，培育黑人骄傲和自信。它唤醒黑人的政治意识，主张黑人在政治、社会和文化上的自决，把黑人从民权斗争带入到追求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斗争。

五、“黑人权力”运动的影响

“黑人权力”运动是一场思想变革运动，它以一种特殊的辩论方式进行。一方是美国权力机构和体制化的民权领袖，以各种方式批判“黑人权力”。另一方是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其主要领袖以演讲和著书立说传播“黑人权力”，为它辩护。尽管权力机构诋毁“黑人权力”的声誉，但“黑人权力”的基本主张在经过美国体制的过滤后进入主流社会，成为大众接受的基本价值。1968 年，美国社会以不同方式诠释“黑人权力”，甚至最保守的黑人民众也赞同它⁸⁰。一项对 15 个主要城市的民意调查显示，54% 的白人认为要“更努力地改善黑人条件”⁸¹。

就约翰逊政府而言，它期望民权组织和活动家通过正常的政治渠道来实现黑人的斗争目标。约翰逊政府努力把民权运动转向政党政治，把社会运动的力量纳入到选举政治中来。为了应对“黑人权力”，权力结构作出一定妥协。它欢迎黑人政治从民权到政治选举的转变⁸²。到 1968 年，大多数的政治精英、黑人官员、民权领袖和有巨大影响力的媒体开始接受查尔斯·汉密尔顿对“黑人权力”的解释，把它放到传统的美国族群利益政治的框架内。约翰逊政府任命黑人担任高级职务，甚至接受一些“黑人权力”组织，给它们注资，让其进行政治活动。一些大城市的民众选举和接受黑人担任市长。美国体制开始把黑人纳入其中⁸³。

“黑人权力”颠覆了美国社会对黑人形象的偏见论述，为黑人构建一种积极的形象。它拒绝白人社会对黑人的“Negro”称呼，自称是“非裔美国人”。白人社会长期把黑人描述成是“懒惰”、“愚蠢”和“无能”的⁸⁴。这种奴役黑人灵魂的教育使黑人“看不起自己的种族和文化，产生极度自卑的心理”⁸⁵。“黑人权力”则以“精力充沛”、“智慧”、“美丽”和“热爱和平”的词汇来形容黑人⁸⁶。“黑人权力”反映了“黑人心理上的巨大进步”，“免于心理奴役”⁸⁷。巴亚尔·拉斯廷

承认，“黑人权力”是黑人社会在心理上对白人种族优越论的拒绝⁸⁸。

“黑人权力”发展了黑人种族意识和对黑人的欣赏。黑人的厚嘴唇、宽鼻子和卷头发不再是种族丑陋的象征，而是像其他种族和族裔的外在特征一样美丽。有的黑人给卡米歇尔写信说，“现在我们知道了的身份，我们是黑色的、美丽的和骄傲的。”有的黑人则称赞“卡米歇尔正在做一项伟大的工作，带来种族骄傲。这会导致黑人经济的独立和实现黑人民众的其他目标”。因此，“黑人权力”是思想意识的革命，是致力于黑人解放、致力于真正的种族骄傲⁸⁹。

“黑人权力”的核心价值包括争取美国社会对黑人历史、文化、传统和制度的尊重。通过“黑人权力”运动，越来越多的美国黑人意识到他们有自己的历史和传统，这是以往美国历史教科书不曾书写的。白人社会教育黑人，他们在来北美为奴前没有自己的文化和传统，应该对白人顺从。但“黑人权力”积极寻找黑人文化的非洲根源，强调黑人在非洲大陆上有悠久的历史。这对黑人民众是重要的，他们知道了自己的历史，自己的根，尊重自己的文化遗产⁹⁰。“黑人权力”主张保持“黑人社区的种族和文化个性”，穿戴非洲黑人的民族服装，要求在学校开设黑人历史课程，强调黑人种族的成就，开展多元文化主义的追求⁹¹。

“黑人权力”是对“美国化”政策的否定，“黑人权力”不是迈向“同化”，而是走向自我肯定。在“黑人权力”的影响下，黑人社会认为“同化”只会抑制黑人的自我和自尊。黑人社会没有必要采取白人社会的文化形式和价值。“黑人权力”不是反白人的运动，它肯定的是黑人的传统和价值⁹²。正因如此，曾猛烈批评“黑人权力”的小惠特尼·杨在1968年宣布，全国城市联盟支持“黑人权力强调黑人自决、自尊和控制自己社区事务的思想”⁹³。马丁·路德·金也肯定“黑人权力”促进了黑人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方面的提高⁹⁴。

“黑人权力”力图改变美国的政治基础和权力结构。它除了唤醒黑人社区的黑人意识，还给黑人社区带来一种政治意识⁹⁵。“黑人权力”呼吁黑人围绕选举组织政治力量，鼓励黑人把自己看作是一个权力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来行动⁹⁶。“黑人权力”要求重新分配政治和经济权力，认为这是美国黑人日常生活发生根本性变化的关键。它主张组建由黑人控制的政治组织，要求在黑人人口占多数的地方掌握权力，在不占多数的地方适当地分享政治和经济权力⁹⁷。

“黑人权力”主张黑人种族团结，以黑人社区为基础进行斗争，争取种族的群体权利。来自非洲的美国黑人，不同于来自欧洲的族群，缺乏社群团结。研究1950—1960年代黑人社区的学者指出，黑人不是一个种族群体，没有传统的社区和感情。然而，“黑人权力”促进了种族群体意识，刺激了黑人利益团体的形成，推动黑人进入多元的政治舞台⁹⁸。卡米歇尔和汉密尔顿指出，“黑人权力呼吁黑人民众团结起来，认识到自己的传统，培养一种社区感。”它呼吁“黑人民众制定自己的目标，组织起黑人和领导黑人组织”。它要求“黑人种族作为一个群体团结起来，有效地运作，在多元的社会中讨价还价”⁹⁹。由“黑人权力”引发的群体性权利受到美国社会肯定，成为多元文化主义的核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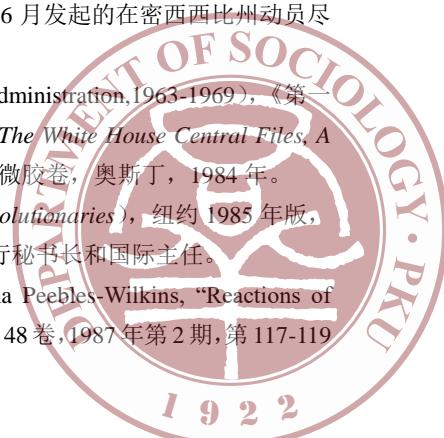
美国权力结构不允许暴力革命，也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分离主义，甚至是黑人种族自治的主张。在权力机构的打压和体制化民权领袖的牵制下，黑人社区最终转变为种族利益集团参与美国政治生活。卡米歇尔多次以朗兹县为例，指出黑人根据这个国家的民主程序，努力控制权力结构。它不是以黑人分离主义为目标，而是在美国政治的正常秩序中运作。它不再依靠白人来争取黑人的政治解放，而是根据自己的努力来实现。“黑人权力”改变了以往体制化的民权组织只从事传统的民权活动，而不是努力参与到联邦政府政策决策过程的做法¹⁰⁰。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是1962-1964年选民登记运动的主导力量，发起了1964年自由夏季运动，先后成立了密西西比州自由民主党和黑豹党。它鼓励黑人争取选举权利，利用1965年的《选举权法》参与美国政治生活。这部分地改变了美国州和联邦的权力结构。1970年，美国有1,469名黑人当选为不同级别的官员，其中联邦和州议会的黑人官员有179名。到2000年，各层次的黑人当选官员高达9,001名，其中联邦和州会议的黑人官员达到621名。

总之，“黑人权力”运动对美国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其核心思想成为日后美国多元文化主义的主要内容。“黑人权力”要求承认黑人种族的文化与其他少数种族、族裔的文化以及白人文化之间的平等。它打破了白人主流文化对话语的垄断，颠覆了白人文化对黑人等少数种族的偏见论述，重塑了黑人的形象、历史、文化、传统和价值。“黑人权力”运动重视黑人文化的价值，肯定其对美国历史的贡献、在美国社会中的重要性。它促进了多元文化主义在美国社会的兴起，对美国从白人种族主义社会转变为多元文化主义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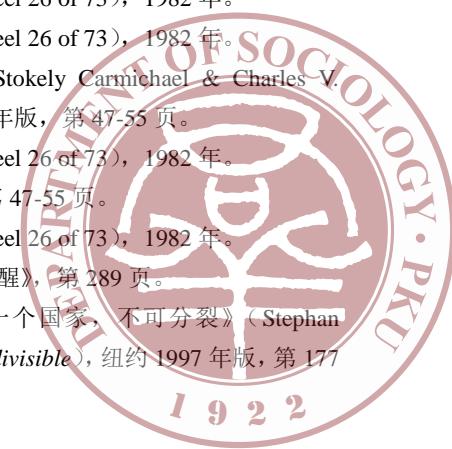
1. 参见杰奎琳·霍尔教授发表的美国历史学家组织主席演讲。杰奎琳·霍尔：《长期的民权运动和对历史的政治利用》(Jacquelyn Hall, “The Long Civil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Political Uses of the Past”), 《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第 91 卷, 2005 年第 4 期, 第 1233-1263 页。
2. 代表性的著作是克莱伯恩·卡森：《在斗争中：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和 1960 年代黑人的觉醒》(Clayborne Carson, *In Struggle: SNCC and the Black Awakening of the 1960s*), 剑桥 1981 年版。
3. 美国多元文化主义的内涵包括“美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和族裔构成的国家，美国文化是一种多元的文化；不同民族、族裔、性别和文化传统的美国人的美国经历是不同的，美国的传统不能以某一民族或群体的历史经验为准绳；群体认同和群体权利是多元文化主义的重要内容，也是美国社会必须面对的现实”。这一定义见王希的《多元文化主义的起源、实践和局限性》，《美国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52 页。
4. 克莱伯恩·卡森：《在斗争中：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和 1960 年代黑人的觉醒》，第 209 页。
5. 克利夫兰·塞勒斯和罗伯特·特雷尔：《从黑人意识到黑人权力》(Cleveland Sellers with Robert Terrell, “From Black Consciousness to Black Power”), 克莱伯恩·卡森等主编：《盯着理想：民权读本、文献、演讲和黑人争取自由斗争的第一手描述，1954-1990》(Clayborne Carson, David J. Garrow, Gerald Gill, Vincent Harding, Darlene Clark Hine, eds., *The Eyes on the Prize: Civil Rights Reads, Document, Speeches, and Firsthand Accounts from the Black Freedom Struggle, 1954-1990*), 纽约 1991 年版，第 281—282 页。
6. 马尔科姆·X：《给草根的信》(Malcolm X, “Message to the Grass Roots, Detroit, November 10, 1963”), 乔治·布莱曼主编：《马尔科姆·X 的演讲：演讲和声明选集》(George Breitman edited with Prefatory notes, *Malcolm X Speaks: Selected Speeches and Statements*), 纽约 1989 年版，第 5 页。
7. 马尔科姆·X：《1964 年在纽约一次集会上的演讲》(Malcolm X, “Address to a Meeting in New York, 1964”), 彼得·利维主编：《现代民权运动文献史》(Peter B. Levy,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Modern Civil Rights Movement*), 纽约 1992 年版，第 175 页。
8. 联邦调查局：《斯托克利·卡米歇尔：“黑人权力”的提倡者》(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Stokely Carmichael-Advocate of “Black Power”), 档案编号 2099, 1967 年 3 月 23 日, 第 4 页。
9. 史蒂文·劳森：《竞争自由：自 1941 年以来的民权和美国的黑人政治》(Steven F. Lawson, *Running for Freedom: Civil Rights and Black Politics in America since 1941*), 纽约 1997 年版，第 80-81 页。
10.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Records of Student Nonviolent Coordinating Committee Papers, 1959-1972), 第 30 个缩微胶卷 (Reel 30 of 73), 桑福德, 1982 年。
11. 密西西比夏季项目，主要是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民权活动家于 1964 年 6 月发起的在密西西比州动员尽可能多的当地黑人参与政治选举活动，进行选民登记。
12.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1963-1969 年》(Civil Rights during the Johnson Administration, 1963-1969), 《第一部分：白宫核心档案，来自于林登·贝恩斯·约翰逊图书馆的馆藏》(Part 1: The White House Central Files, A Collection from the Holdings of the Lyndon Baines Johnson Library), 第 7 个缩微胶卷，奥斯丁, 1984 年。
13. 詹姆斯·福尔曼：《黑人革命的形成》(James Forman, *The Making of Black Revolutionaries*), 纽约 1985 年版，第 386 页。詹姆斯·福尔曼是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重要领导，担任过执行秘书长和国际主任。
14. 威尔玛·皮布尔斯·威尔金斯：《部分黑人社区对北卡罗来纳州的反应》(Wilma Peebles-Wilkins, “Reactions of segments of the Black Community to the North Carolina”), 《族谱》(phylon)第 48 卷, 1987 年第 2 期, 第 117-119 页。



页。

15. 朱利叶斯·莱斯特：《马尔科姆·X 的愤怒的孩子》(Julius Lester, “The Angry Children of Malcolm X”), 彼得·利维主编：《现代民权运动文献史》，第 179 页。
16.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20 个缩微胶卷 (Reel 20 of 73), 1982 年。
17.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3 个缩微胶卷 (Reel 3 of 73), 1982 年。
18. 联邦调查局：《斯托克利·卡米歇尔：“黑人权力”的提倡者》，第 4 页。
19.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1963—1969 年》，《第一部分：白宫核心档案》，第 3 个缩微胶卷，1984 年。
20. 朱利叶斯·莱斯特：《马尔科姆·X 的愤怒的孩子》，第 180 页。
21.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2 个缩微胶卷 (Reel 2 of 73), 1982 年。
22.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14 个缩微胶卷 (Reel 14 of 73), 1982 年。
23.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1963-1969 年》，《第一部分：白宫核心档案》，第 1 个缩微胶卷，1984 年。
24.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2 个缩微胶卷 (Reel 2 of 73), 1982 年。
25.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1963-1969 年》，《第一部分：白宫核心档案》，第 1 个缩微胶卷，1984 年。
26.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1963-1969 年》，《第一部分：白宫核心档案》，第 3 个缩微胶卷，1984 年。
27. 《联邦调查局备忘录，1967 年 8 月 8 日，史密斯致苏利文》(FBI Memorandum, August 8, 1967, from R. W. Smith to W. C. Sullivan, Student Nonviolent Coordinating Committee Research-Satellite Matter, Atlanta Field Reports, Section 1, Roll 1,0007-0682), 《联邦调查局关于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档案》(FBI File on the Student Non-violent Coordinating Committee)，第 1 部分，第 1 个缩微胶卷，1991 年。
28.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11 个缩微胶卷 (Reel 11 of 73), 1982 年。
29.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1963-1969 年》，《第一部分：白宫核心档案》，第 3 个缩微胶卷，1984 年。
30. 肯尼思·欧莱礼：《联邦调查局与骚乱政治，1964—1968 年》(Kenneth O'Reilly, “The FBI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Riots, 1964-1968”), 《美国历史杂志》(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第 75 卷，1988 年第 1 期，第 92、98 页。
31.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1963-1969 年》，《第一部分：白宫核心档案》，第 3 个缩微胶卷，1984 年。
32. 联邦调查局：《斯托克利·卡米歇尔：“黑人权力”的提倡者》，第 ii 页。
33. 反谍计划研究项目：《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Counterintelligence Research Project, CI Special Project, Student Non-violent Coordinating Committee), 档案编号 850604, 1967 年 10 月 10 日。
34. 肯尼思·欧莱礼：《联邦调查局与骚乱政治，1964-1968 年》，第 103 页。
35.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1963-1969 年》，《第一部分：白宫核心档案》，第 6 个缩微胶卷，1984 年。
36. 乔尔·阿伯巴奇和杰克·沃克：《黑人权力的意义：白人和黑人对这个政治口号解释的一种对比》(Joel D. Aberbach and Jack L. Walker, “The Meanings of Black Power: A Comparison of White and Black Interpretations of a Political Slogan”), 《美国政治科学评论》(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 64 卷，1970 年第 2 期，第 371 页。
37.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1963-1969 年》，《第一部分：白宫核心档案》，第 11 个缩微胶卷，1984 年。
38.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1963-1969 年》，《第一部分：白宫核心档案》，第 3 个缩微胶卷，1984 年。
39.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1963-1969 年》，《第一部分：白宫核心档案》，第 4 个缩微胶卷，1984 年。
40. 沃德·丘吉尔和吉米·沃尔：《反谍计划文件集：来自于联邦调查局对国内持异议者的秘密战争文献》(Ward Churchill and Jim Wander Wall, The COINTELPRO Papers Documents from the FBI's Secret Wars Against Domestic Dissent), 波士顿 1990 年版，第 111 页。
41.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2 个缩微胶卷 (Reel 2 of 73), 1982 年。“反向种族主义”是特定立场的机构、媒体和个人对“黑人权力”的污蔑，指控这是与白人种族主义相似的黑人种族主义，目的是败坏“黑人权力”的声誉，削弱民众对它的支持。
42. 克莱伯恩·卡森：《在斗争中：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和 1960 年代黑人的觉醒》，第 226 页。
43. 雷蒙德·富兰克林：《黑人权力的政治经济学》(Raymond S. Frankl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lack Power”), 《社会问题》(Social Problems) 第 16 卷，1969 年第 3 期，第 286 页。

44. 瓦内萨·默弗里：《出售民权：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和公共关系的使用》(Vanessa Murphree, *The Selling of Civil Rights: The Student Nonviolent Coordinating Committee and the Use of Public Relations*), 劳特利奇 2006 年版, 第 122 页。
45.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 个缩微胶卷 (Reel 2 of 73), 1982 年。
46.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14 个缩微胶卷 (Reel 14 of 73), 1982 年。
47.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 个缩微胶卷 (Reel 2 of 73), 1982 年。在这个胶卷中, 有大量的白人写信给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 表示反对“黑人权力”和不再支持这个组织。
48.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 个缩微胶卷 (Reel 2 of 73), 1982 年。
49. 克莱伯恩·卡森:《在斗争中: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和 1960 年代黑人的觉醒》, 第 290 页。
50.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 1963-1969 年》,《第一部分: 白宫核心档案》, 第 11 个缩微胶卷, 1984 年。
51.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 1963-1969 年》,《第一部分: 白宫核心档案》, 第 2 个缩微胶卷, 1984 年。
52. 乔尔·阿伯巴奇和杰克·沃克:《黑人权力的意义: 白人和黑人对这个政治口号解释的一种对比》, 第 367 页。
53. 克莱伯恩·卡森:《在斗争中: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和 1960 年代黑人的觉醒》, 第 220 页。
54.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 个缩微胶卷 (Reel 2 of 73), 1982 年。
55.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0 个缩微胶卷 (Reel 20 of 73), 1982 年。
56.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0 个缩微胶卷 (Reel 20 of 73), 1982 年。
57.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 1963-1969 年》,《第一部分: 白宫核心档案》, 第 3 个缩微胶卷, 1984 年。
58. 克莱伯恩·卡森:《在斗争中: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和 1960 年代黑人的觉醒》, 第 223 页。
59. 克莱伯恩·卡森:《在斗争中: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和 1960 年代黑人的觉醒》, 第 210 页。
60. 乔尔·阿伯巴奇和杰克·沃克:《黑人权力的意义: 白人和黑人对这个政治口号解释的一种对比》, 第 367 页。
61.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0 个缩微胶卷 (Reel 20 of 73), 1982 年。
62.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52 个缩微胶卷 (Reel 52 of 73), 1982 年。
63. 乔尔·阿伯巴奇和杰克·沃克:《黑人权力的意义: 白人和黑人对这个政治口号解释的一种对比》, 第 367 页。
64.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 1963-1969 年》,《第一部分: 白宫核心档案》, 第 2 个缩微胶卷, 1984 年。
65.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 1963-1969 年》,《第一部分: 白宫核心档案》, 第 3 个缩微胶卷, 1984 年。
66.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 1963-1969 年》,《第一部分: 白宫核心档案》, 第 11 个缩微胶卷, 1984 年。
67. 《约翰逊当政时期的民权, 1963-1969 年》,《第一部分: 白宫核心档案》, 第 5 个缩微胶卷, 1984 年。
68. 切莉·格林伯格主编:《信任的圈子: 记忆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Cheryl Lynn Greenberg edited, *A Circle of Trust: Remembering SNCC*), 新布伦瑞克 1998 年版, 第 10 页。
69.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 个缩微胶卷 (Reel 2 of 73), 1982 年。
70.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 个缩微胶卷 (Reel 2 of 73), 1982 年。
71. 联邦调查局:《种族暴力中的颠覆性和极端主义分子》(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Subversive and Extremist Elements in Racial Violence*), 档案编号 2157, 1966 年 9 月 22 日, 第 20 页。
72.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 个缩微胶卷 (Reel 2 of 73), 1982 年。
73. 联邦调查局:《斯托克利·卡米歇尔——“黑人权力”的提倡者》, 第 16 页。
74.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6 个缩微胶卷 (Reel 26 of 73), 1982 年。
75.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6 个缩微胶卷 (Reel 26 of 73), 1982 年。
76. 斯托克利·卡米歇尔和查尔斯·汉密尔顿:《黑人权力和美国的解放政治》(Stokely Carmichael & Charles V. Hamilton, *Black Power and the Politics of Liberation in America*), 纽约 1967 年版, 第 47-55 页。
77.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6 个缩微胶卷 (Reel 26 of 73), 1982 年。
78. 斯托克利·卡米歇尔和查尔斯·汉密尔顿:《黑人权力和美国的解放政治》, 第 47-55 页。
79.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 1959-1972 年》, 第 26 个缩微胶卷 (Reel 26 of 73), 1982 年。
80. 克莱伯恩·卡森:《在斗争中: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和 1960 年代黑人的觉醒》, 第 289 页。
81. 斯蒂芬·瑟斯特罗姆和阿比盖尔·瑟斯特罗姆:《黑人和白人的美国: 一个国家, 不可分割》(Stephan Thernstrom & Abigail Thernstrom, *America in Black and White: One Nation, Indivisible*), 纽约 1997 年版, 第 177



页。

82. 布鲁斯·米洛夫：《总统对社会运动的影响力：约翰逊、白宫和民权》（Bruce Miroff, “Presidential Leverage over Social Movements: The Johnson White House and Civil Rights”），《政治学杂志》（*The Journal of Politics*）第 43 卷，1981 年，第 16-17 页。
83. 罗伯特·史密斯：《黑人权力和从抗议到政治的转变》（Robert C. Smith, “Black Power an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Protest to Politics”），《政治科学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第 96 卷，1981 年第 3 期，第 439-440 页。
84. 斯托克利·卡米歇尔和查尔斯·汉密尔顿：《黑人权力和美国的解放政治》，第 35 页。
85. 转引自王希：《多元文化主义的起源、实践和局限性》，《美国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56 页。
86. 斯托克利·卡米歇尔和查尔斯·汉密尔顿：《黑人权力和美国的解放政治》，第 38 页。
87. A. P. 麦克唐纳：《黑人权力》（A. P. MacDonald, Jr., “Black Power”），《黑人教育杂志》（*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第 44 卷，1975 年第 4 期，第 547 页。
88.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20 个缩微胶卷（Reel 20 of 73），1982 年。
89.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2 个缩微胶卷（Reel 2 of 73），1982 年。
90. 斯托克利·卡米歇尔和查尔斯·汉密尔顿：《黑人权力和美国的解放政治》，第 38 页。
91. 乔尔·罗森塔尔：《南部黑人学生行动主义：同化对民族主义》（Joel Rosenthal, “Southern Black Student Activism: Assimilation vs. Nationalism”），《黑人教育杂志》（*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第 44 卷，1975 年第 2 期，第 124、128 页。
92.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20 个缩微胶卷（Reel 20 of 73），1982 年。
93. 罗伯特·史密斯：《黑人权力和从抗议到政治的转变》，第 439 页。
94. 《联邦调查局备忘录，1967 年 8 月 8 日，史密斯致苏利文》，《联邦调查局关于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档案》，第 1 部分，第 1 个缩微胶卷，1991 年。
95.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3 个缩微胶卷（Reel 3 of 73），1982 年。
96.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20 个缩微胶卷（Reel 20 of 73），1982 年。
97.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文件记录，1959-1972 年》，第 2 个缩微胶卷（Reel 2 of 73），1982 年。
98. 罗伯特·史密斯：《黑人权力和从抗议到政治的转变》，第 433—434 页。
99. 斯托克利·卡米歇尔和查尔斯·汉密尔顿：《黑人权力和美国的解放政治》，第 44 页。
100. 罗伯特·史密斯：《黑人权力和从抗议到政治的转变》，第 441 页。

【报刊文章】

难逃种姓魔咒——印度“贱民”再掀抗议活动¹

独孤勇

一、印度的种姓制度及达利特人的地位

印度的种姓制度由来已久。其最初与肤色相关，后来逐渐成为印度教的核心内容之一。按照印度教早期文献《梨俱吠陀》的说法，大神梵天在创造人类时，以其嘴创造了婆罗门，因而颂经祭神；以其双臂创造了刹帝利，因而挥剑打仗；以其大腿创造了吠舍，因而行走经商；以其双脚创造了首陀罗，因而耕种土地。据此，印度形成了四大种姓、五大群体的人口结构。四大种姓是：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8 年 2 月 9 日第 8 版。



“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其地位由高到低。而第五类群体是排除在种姓体制以外的、从事肮脏职业（如扫地清粪、捕鱼制革、丧葬焚尸）的人群，被称为“贱民”。他们自称为“达利特”（Dalit），即“受压迫者”。根据 2011 年的统计数据，达利特人约占印度总人口的 16.6%，超过 1 亿。种姓制度的核心是内婚制，拒绝跨种姓婚姻；种姓制度的日常表现就是在社会生活中所存在的高种姓对低种姓的歧视。而对达利特人的排挤和歧视则是最极端、最彻底的。高种姓的人仅仅看到了达利特人就认为自己被“污染”了，达利特人的出现或靠近都被看作是“不洁”而需要躲避的，这已经形成了所谓的“不可接触制”（untouchability）。

为摆脱受压迫的命运，不少达利特人改变宗教信仰。有统计称，印度近 90% 的佛教徒、1/3 的锡克教徒、1/3 的天主教徒及多数穆斯林都来自“贱民”阶层。但整体看，“贱民”中改变宗教信仰者仍是少数。

进入 20 世纪，随着西方社会平等观念的传入，人们开始反思和批判种姓制度。在政治家和社会精英的推动下，印度国大党 1917 年就将废除“不可接触制”写进党纲。甘地则把“不可接触者”称为“哈里真”，意为“神之子”，不仅在理论上抨击落后的等级制度，而且领导“贱民”争取进入印度教庙宇的斗争。“贱民”出身的知识分子则成为这个阶层觉醒和争取自身平等权利的领导人。如被称为“印度宪法之父”的比姆拉奥·R·安贝德卡担任过印度独立后首任司法部长和宪法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其倡导和推动下，“达利特”成为“贱民”或“不可接触者”的统一的自称。1931 年，他提出由“不可接触者”选出自己的代表参加立法委员会维护自身的利益。1933 年，他组建了主要代表社会底层群体利益的政治组织印度劳动党，1941 年，他推动建立表列种姓联盟。1947 年印度独立后，在安贝德卡等人的努力下，宪法明确废除了种姓制度，宣布“不可接触制”为非法，而“表列种姓”被确定为对“贱民”群体的正式称谓。

二、保留政策的实施及达利特人地位的改善

鉴于“贱民”的被压迫地位，早在英国殖民时期，政府就采取一些措施来提高“贱民”的生存状况。英国人在印度人口普查时，对种姓进行了详细的分类登记，并把“不可接触者”称作“社会底层群体”。1936 年，英国人发布“印度政府（表列种姓）命令”，将英属印度各省内不同种姓的“社会底层人群”编列成册，称其为“表列种姓”，并在地方立法会中为其保留了一定比例的席位。这一称谓及做法，在印度独立后的宪法中也被采用。

通过法律保障“贱民”的平等地位。在安贝德卡等人的大力倡导下，印度独立后的宪法明确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禁止依据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和出生地等歧视任何公民，废除“不可接触制”，并从立法的角度明确宣布“把一个封建的等级社会改造成为一个平等的社会”是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表列种姓”取代“贱民”和“不可接触者”，成为一个不带歧视色彩的法律名词，代表了由印度总统批准、政府公告确认的、用官方文表列出的特指群体。针对达利特人受到的不公正对待，政府制定颁布了一批专门的法律法规。如 1955 年的《公民权利保护法》将宣传、实践“不可接触制”的行为宣布为非法并实施惩罚。1989 年的《反暴行法案》将针对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的犯罪表述为“暴行”，规定对这些暴行实施严厉惩罚。2015 年的《反暴行法案》修正案明确指出，达利特人有权使用公共设施，有权进入宗教朝拜场所，如有人故意干扰，将被认为违反法律。

通过保留政策提升贱民生存状况。1950 年宪法除了宣布废除不可接触制，还把此前殖民政府对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实施的倾斜性的扶持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保留政策。根据宪法规定，在国家和各级议会中都必须为表列群体留有一定比例的席位，使其能够表达本群体的意愿，参与到议政、立法等各个方面的事务中去。高校招生录取时也需要给表列群体留出一定名额，以及降低录取分数线等照顾。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工作岗位按一定比例给予表列群体，甚至对国有企业也提出相应的要求。为了确保这些政策的实施，政府还成立了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委员会，专门负责对表列群体的现状进行调查，并监督和落实对表列人群的保护。

保留政策的实施打破了种姓制度造成的职业世袭，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贱民”的社会地位。针对“贱民”的暴力和杀戮事件明显减少，表列种姓（特别是城市中的表列种姓）成员在识字率等方面与印度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出现了缩小的趋势。在政治上，达利特充分运用自己的选票力量，已成为政坛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在印度人口最多的北方邦，以达利特为主体的“大众社会党”（BSP）多次选举获胜。“贱民”出身的杰出人物荣居显赫高位也为社会接受。

三、达利特人仍面临困境

由于种姓制度是印度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其烙印早已融入民众的血液里面，种姓歧视因此在现代印度不少地区仍然存在。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针对达利特人的歧视并没有得到根本性消除。因种姓歧视延续至今，2005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把印度歧视“达利特”的种姓制度列为“制度性歧视”而予以反对。但整体而言，“贱民”阶层争取平等的道路仍然异常艰难。

首先，法律的落实面临诸多困境。虽然法律允许“贱民”进庙、打水，但都只是在法律层面，现实生活中针对“贱民”的歧视并未消除。许多表列种姓成员仍居住在特定的区域内。普通村民使用的神庙不允许“贱民”进入，公共的水井不允许“贱民”使用。根据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2010年的一份报告，针对达利特人的犯罪每18分钟就发生一次。达利特人的生存质量也相当低下：约37%的达利特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每1000名达利特儿童中有83人不到1岁就夭折，12%活不到5岁。在城市，虽然整体而言的种姓歧视不是公开现象，但对表列群体成员的歧视仍随处可见。特别是表列群体成员在职业选择上受到诸多限制，尤其在那些传统上为高种姓成员主宰的行业，如医学界、法律界等，他们的进入会遇到更大的阻力，成功者很少。事实上，即使是安贝德卡那样具有崇高社会威望的人也对社会的根本性改变无能为力。

其次，保留政策的实施效果在逐渐衰退。保留政策实施的对象最初只包括表列种姓和表列群体，其占人口的比例为22.5%。上世纪90年代后，这一政策又扩展到了“其他落后阶层”（主要为“首陀罗”种姓），其占人口的比例为27%。进入新世纪以来，更多的种姓要求享受和“其他落后阶层”同样的待遇。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口被纳入保留政策，其效果也逐步降低。此外，保留政策只涉及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或企业，不涉及私立学校或私营企业。由于印度私立学校比例较高，弱势群体又多在私营企业从事体力劳动，因此保留政策很难改变他们的落后状况。2006年的《宪法》修正案要求在所有的学校实行保留政策，但印度最高法院对此有不同解释，这一要求至今也未完全得到执行。

最后，愈演愈烈的印度教主义不利于贱民地位的改善。自20世纪末以来，特别是印度人民党执政期以来，印度教主义受到推崇，客观上加剧了各阶层的对立。由于在印度总人口中印度教徒超过80%，而表列种姓中95%以上的人口是印度教徒，印度教对普通民众有着绝对影响。许多普通印度教徒仍坚持认为种姓制的合理性不容怀疑，包括“不可接触制”在内的传统社会结构不能改变。

【报刊文章】

达利特对曼蒂尔：大国梦想的阴影¹

杨怡爽²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8年2月9日第8版。

² 作者为云南财经大学 印度洋研究中心 副教授。



人们经常用“曼达尔对曼蒂尔”来形容印度的政治生态。曼达尔（Mandal）指种姓预留制的曼达尔方案，代指种姓政治，而曼蒂尔（Mandir）是寺庙之意，指印度教民族主义。“曼达尔对曼蒂尔”即种姓政治对印度教民族主义。由于达利特人是印度种姓政治中尤为特殊与重要的一环，因此，这次抗议事件也可以称为“达利特对曼蒂尔”事件。就这一次孟买事件来说，在印度教民族主义者看来，马哈种姓“贱民”团体纪念英国人胜利，无异是和外来侵略者同流合污，是对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背叛与玷污。但是，在马哈人看来：加入英国人军队大大改善了自己的社会与经济地位，击败当地统治者象征着推翻了千百年来压在自己头顶的种姓暴政；阻止他们庆祝这个胜利之日的国民志愿团等印度教民族主义右翼势力，则是“压迫者”中高种姓利益的代表，而这次流血事件恰好再一次说明了右翼势力对达利特人的蓄意打压与刻骨仇恨。

这并不是一次孤立事件。近年来已经发生多次达利特人群体与印度教右翼民族主义的冲突，矛盾多主要集中在针对“贱民”的种姓残杀、预留制争议和“贱民”改宗等问题上，对抗趋势有加剧的明显迹象。这种冲突甚至蔓延到了有大量印度侨民的海外国家。

如此尖锐的矛盾，到底从何而来？

在这次事件中，让达利特人站到印度教民族主义右翼势力对面的真正原因，在于双方意识形态上根深蒂固的分歧。

在印度近现代化的过程、民族主义运动与社会经济变革中，中低种姓的崛起是一个主要特征，但“贱民”始终位于底层，备受压迫和剥削的情况并没有随着历史进程发生太大改变。许多早期的民族主义先驱出身于精英阶层，他们虽然同情“贱民”的遭遇，意识到了“贱民”制度的非人道性，但很少做出社会改革来改变“贱民”地位，因为对于他们来说，让印度摆脱殖民统治、自治自主才是关键的任务。许多“贱民”群体和领袖也曾是民族主义运动的积极参与者，但意识到印度的民族自主并不能对“贱民”地位改善后，大多产生了失望情绪。“贱民”领袖安贝德卡与甘地等国大党领袖之间长期对立，矛盾深重，最后脱离国大党自行组织了“贱民”党派，而达利特群体对甘地这位印度国父也缺少认同。甘地曾为了提升“贱民”地位做出诸多努力，如将“贱民”群体重新命名为“哈里真”，意思是“神之子”，试图通过这个名字给予达利特人新的社会身份。但是，在甘地构想的理想印度社会中，所有人都应该回归农村，依凭自给自足的方式生活。然而，由于绝大部分“贱民”都是无地农民与劳工，正是印度传统的这种乡村经济奠定了“贱民”所遭受的剥削和压制的基础。在许多达利特人看来，“哈里真”此名象征的并不是尊重和平等，而是居高临下施予的怜悯，本身就是歧视的象征。这个由“圣雄”给予的名称如今让许多达利特人极端反感，导致印度政府不得不下令，严禁在正式官方的文件中使用这个名称。因为这些原因，印度的民族主义与“贱民”族群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纠缠、合作又对抗的关系，随着印度教民族主义的兴起，矛盾更加激烈。

今日在印度大行其道的印度教民族主义是印度民族主义的极右分支，其核心理念是“印度教特性”。这一理念由萨瓦尔卡在上世纪 20 年代提出。他认为印度教徒是一个同质的民族，主张复兴印度教传统价值观，并将之作为社会治理的准绳。独立之后，“印度教特性”概念被印度教右翼组织国民志愿团及其领导的印度教政治联盟同盟家族（Sangh Parivar）奉为意识形态准则，认为“同一的印度特性是衡量可否纳入民族国家的唯一的或最优的标准”，以此来构建一个“印度教特性”为唯一基础的民族与国家，即“印度教国家”（Hindu Rashtra）。

这个所谓的“印度教国家”理念并未得到达利特人的认同。历史上，达利特人与其他低种姓在传统印度教社会中备受剥削和压迫。西方势力侵入印度大陆，令印度传统社会的经济与文化都发生了剧烈震荡，位于社会底层的低种姓面临着两个抉择：要么设法融入这个社会，抬高自己的地位；要么脱离这个社会，从根本上否定印度教社会赖以立足的理念。许多并非“贱民”的低种姓选择了第一条道路。尽管这些低种姓后来崛起，成为中产阶级，纷纷组建自身政党，政治目标以针对婆罗门等高种姓精英统治为特色，但其意识形态却越来越向“印度教特性”靠拢，甚至成

为了如今印度教右翼民族主义的中坚力量。

“贱民”也曾经模仿过这条道路，早期“贱民”抗争大都是以要求神庙祭祀权利开始的，即力争要求社会将“贱民”集团也看作是普通印度教徒的一员，也有许多“贱民”群体加入过印度教内部的改革组织。但是，“贱民”平权运动的先驱普勒与领袖安贝德卡则选择了另外一条道路，即从根本上否定印度教的意识形态。普勒将高种姓视作入侵印度次大陆雅利安人的后裔，以“吠陀”经典为代表的婆罗门教——印度教，是外来入侵者强行加在原住民头顶的剥削体系。印度宪法之父安贝德卡一生力图通过政治与法律途径改善达利特人的社会地位，也有大量研究与著作深挖种姓制度、不可接触者制度的根源。他也曾经试图走过“第一条道路”，即通过印度教社会内部改革来改变“贱民”社会地位，但在他发现这条道路行不通之后，便在 1956 年的印度教大节十胜节的当日率领着大量“贱民”皈依佛教。这象征他对印度教社会、思想体系的彻底扬弃，也象征着“贱民”“不用谋求成为印度教社会一员”这一意识的觉醒。

普勒与安贝德卡的后继者们选择了更多不同的方式以谋求平等和重塑“贱民”群体在社会中的定位，诉诸宗教、社会、政治途径乃至暴力手段。除了宗教改宗之外，还有大量达利特人在上世纪 30 年代后投身共产主义运动。当今成为印度政府心腹之患的纳萨尔派，其政治动员基础也从阶级逐渐变成了表列种姓与表列部落。“贱民”党派发生过多次分裂、衰落和重组，在上世纪 70 年代，较为激进的势力还组建了达利特黑豹党。因为这些原因，达利特内部政治也呈现极高的多元化，分裂严重，不能将其政治生态一言蔽之。

但是，受到安贝德卡的影响，达利特人的政治意识觉醒，在社会和文化上都自觉形成了对印度教民族主义价值观的抵抗，则是一个普遍现象。如今，印度佛教徒中 90% 的人口、基督教徒中 1/3 的人口是表列种姓与表列部落，“贱民”集体皈依与改宗其他宗教的行为依然十分常见。即便是依然信奉印度教的族群和部落，近年来，在多次印度教节庆（如十胜节、杜尔迦节）上也会大张旗鼓地祭祀被神灵击败的恶魔如罗刹王、水牛魔等，声称这些所谓的恶魔形象正是当年被印度教主流族群所击败和污名化的原住民领袖的象征。

正是这种对印度教意识形态的批判与背离倾向，使得许多达利特人不可避免地会站到印度教民族主义的对立面去。无论是在印度教民族主义所奉行的“传统的印度教价值观”里，还是在单一“印度教特性”的社会理想中，“纯净”始终是核心观念，这种观念导致了极高的排他性。正是按照这种“纯净”观念，从事重体力劳动的“贱民”被认为污秽不洁，被长期排斥在印度教主流社会与宗教生活之外；连神庙都无法进入的“贱民”阶层，是否能算是“印度教特性”中“同质民族”印度教徒的一员？因此，许多达利特人认为，印度教民族主义者们设想的大一统“印度教国家”并没有“贱民”的一席之地。既然如此，达利特人也并不需要去爱这个“印度教国家”。

另一方面，印度教社会本身就存在着高度的多样性，但为了达成建立大一统的“印度教国家”这个目标，首先就必须树立统一的印度教基本概念和行为准则，以便将纷繁复杂的社会包纳进“印度教特性”之中去。印度教民族主义的右翼势力往往将自身的印度教价值观视为准绳，强行要求不同信仰、不同生活习惯的族群也遵守，更进一步加强了达利特人对他们理念的反感。例如，印度教右翼组织同盟家族一直企图将食素纳入到“印度教特性”行为规范之中，但是大部分达利特人以肉食为主，食肉的生活习惯长期以来一直是达利特人在社会中备受歧视的原因之一。根据 2014 年的政府统计，在表列种姓与表列部落中，非素食人群比例高达 77%。因此，几年前达利特人政治群体就曾经指责过强迫达利特人遵行高种姓的素食传统是对达利特人的歧视与压迫手段。因此，对“印度教特性”“印度教国家”理想，许多达利特人不仅难以认同，而且还极为反感。

若说政治、社会与经济上的历史压迫是根基，理念的差异是诱因，而种姓政治化则为达利特人与印度教民族主义右翼势力的对抗火上浇油。当 1950 年的印度宪法从正式制度上取缔了种姓的时候，社会上并不存在能够取代传统的种姓来协调社会关系的组织形式，于是民众所能依靠的

只有摇身变为种姓党派、种姓协会的政治组织。然而，种姓集团政治化进一步加剧了种姓分化和对立。尤其是印度教民族主义的主要支持者查特、亚达夫、阿西尔和拉吉普特等种姓都是新中产阶层和中低地主阶层，这些阶层反感国大党的精英统治，但同时自身在历史上也是对低种姓、特别是达利特人的直接施压阶层。在印度教民族主义的传统势力地区“神牛带”（指印度北部与中部几个经济落后、保守势力强大的邦），中低种姓政党或组织针对“贱民”的仇恨和屠杀事件至今屡屡发生。由于长年积聚的愤怒和仇恨，加上政治竞争和经济利益的冲突，使得种姓之间的相互对立始终尖锐，经常在种姓预留制度、阻止“贱民”改宗等问题上集中爆发出来。

但是，要说印度教民族主义右翼组织只是一味刻意忽略、敌对与打压“贱民”，也是一个过于武断的结论。印度教沙文主义势力敌视的是与其理念相悖的所有族群，包括不同宗教、不同政治理念的所有人群，并非单单针对“贱民”。由于印度的票仓政治特色，力争进入主流的印度教右翼组织很早就已经意识到了人口庞大（占印度总人口约 17%）、在议会有高达 15% 预留席位的“贱民”集团在政治上具有的动员能力。随着上世纪 70 年代低种姓政党崛起，不同派别的印度教民族主义政党和组织开始拉拢低种姓，也包括“贱民”群体。国民志愿团为了达成其大一统的“印度教国家”理想，减少“印度教社会内部分裂”，还在 1983 年组建了名为“社会和谐”（Samajik Samrasta）的“贱民”组织，为低种姓提供教育与健康服务，以谋求扩大民众基础，这也吸引了相当大的一批“贱民”阶层人士加入。因此，在印度人民党乃至同盟家族阵线中，都不难看到达利特人的身影，甚至有许多印度人民党的政治领袖出身于“贱民”阶层。但是，因为双方“唯一的共同点就是对国大党的仇恨”，这样的联盟总是很快分崩离析。

今日的印度人民党与国民志愿团的支持者们通常会矢口否认达利特人与印度教右翼民族主义之间存在不可弥合的矛盾，并且简单地将冲突归结为“左派势力”分裂大一统的印度教社会的阴谋。事实上，即便印度的左派政党、组织与媒体在类似的事件中指责印度教右翼民族主义势力针对达利特人的发声极其响亮，他们却并不是达利特人群体运动的领导者和主要参与者。真正的主导者依然是达利特人本身。

这次事件爆发在马哈拉施特拉邦也绝非偶然。作为印度经济与金融中心的孟买，一直以来是印度族群政治的暴风中心，也是“贱民”政治斗争的中心。最早的“贱民”觉醒，就是以马哈拉施特拉邦的马哈尔“贱民”群体的抗争事件为标志的；“贱民”大规模皈依佛教的运动是从马哈拉施特拉邦发端；达利特黑豹党的基地位于孟买；“贱民”平权运动的两位精神领袖普勒与安贝德卡也都出生于马哈拉施特拉邦；甚至“达利特”（意为“受压迫者”）这个如今常见的对“贱民”的称呼也是从马哈拉施特拉邦开始兴起的。在上世纪 80 年代和 2006 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曾经两次围绕着安贝德卡的争议爆发达利特人的大规模抗议浪潮，加重了达利特人与当地右翼民族主义之间的对抗情绪。

19 世纪末期，印度民族主义先驱提拉克曾经积极推动和组织马拉提地区的印度教象头神祭典，试图通过节庆来达到弥合高低种姓之间的分歧、团结大众和草根群体的目的。如其所愿，马拉提地区以语言和地域为基准构成了“马拉塔人”这个新的“想象共同体”。然而，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发生的多次种姓冲突，都是“马拉塔人”与“贱民”之间的冲突，在“印度教特性”旗帜下演变成极右的民族主义不但无法真正统合种姓之间的鸿沟，还成为了导火索。

无论立场如何，从提拉克到当今的莫迪，印度的民族主义领袖们大都有着宏伟的大国之梦。但是，对许多达利特人来说，这大国之梦里并没有印度最低端人群的容身之处。印度泰卢固文学之父、民族运动先驱古拉贾达（Gurajada）在 1910 年写下了《爱汝之国》，在这首诗里有两句诗歌：“国非其土，国是其民。”这首诗歌曾经在独立运动中影响深远。但是，假如国否认民为其民，那此国此民又当如何立足呢？印度“贱民”精神领袖安贝德卡生前最具争议的主张，就是声称对于“贱民”来说，即便是英国人的殖民统治也比种姓压迫要好，如果“贱民”得不到解放，则独立后的印度依然与奴隶社会没有差别。甘地因此抨击安贝德卡分裂了民族主义运动，而安贝德卡

则回答，将他与他的同胞视作畜生的国家，并不能称为他的祖国。数十年后的今天，在孟买发生的抗议，如同是当初这场争论的回声。且不评价安贝德卡的说法是否过于激进，但印度所有的问题最终都回归到了社群主义。70年前如此，70年后如此，这也许是它的大国梦想中最浓厚的阴影。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公众号，欢迎加入并转发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64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